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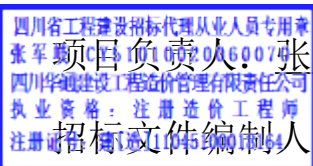
清江、顺江幼儿园正式用电外部电源线路工程（项目名称） ☒ 施工/

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成都高新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华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张军岐（盖从业人员印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罗雅君（盖从业人员印章）



2026 年 08 月 31 日

注：（1）实行自行招标组织形式的，项目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本单位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人员，招标代理机构栏填"/"。

（2）实行委托招标组织形式的，项目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双方签订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中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委派到本项目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

（3）如未划分标段，“_____标段”填写为“/ 标段”，如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

目录

第一卷	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187
第二卷	188
第六章 图 纸（另册）	189
第三卷	19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91
第四卷	19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3
第九章 定标方案.....	228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清江、顺江幼儿园正式用电外部电源线路工程（项目名称）☒施工/ 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清江、顺江幼儿园正式用电外部电源线路工程（项目名称）已由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成高发改审【2023】95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家投资-政府投资（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成都高新西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局（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成高发改审【2023】95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四川华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若为自行招标则代理机构填“/”。

1.3 本标段行政监督部门为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局，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定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高新西区。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清江幼儿园为新建400KVA箱变一台、新建2孔电缆排管90m、电缆、电缆井等；顺江幼儿园为新建400KVA箱变一台、新建4孔电缆排管60m、电缆、电缆井、电线杆等相关工作内容。项目建安费约161.695778万元。

2.3 招标范围：招标人指定的施工范围内的工程的施工直至竣工验收、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全部工作，具体范围及内容详见施工图设计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合同。

2.4 计划工期：60日历天。

2.5 质量目标：达到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2.6 标段划分：1个标段。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计划工期、招标范围、质量标准、标段划分(如果有)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3.1.1 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须具有①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②国家能源局颁发的三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资质的单位；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除外）

3.1.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全国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机电工程专业），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证书， / （业绩要求），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3.1.4 财务要求：无；

3.1.5 业绩要求：2023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已完成☐正在施工☐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 1 个（1至3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单项施工合同金额不低于120万元的电力工程施工业绩；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1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 1 （具体数量）个。

3.4 本次招标仅面向中小企业发包（其中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的企业均不属于中小企业。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单位均应属于中小企业）。具体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建筑业”划型标准为准，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年09月01日起，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址：<http://ggzyjy.sc.gov.cn>、www.cdggzy.com）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单位名称：成都高新区发展改革局
联系电话：028-84080526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成都高新西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西区天骄路 1 号

邮 编：/

联 系 人：袁女士

电 话：028-81580957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华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南泰路 666
蜀都中心广场 11 栋 27 楼

邮 编：/

联 系 人：罗女士、强女士

电 话：028-86610077-5888

2026 年 08 月 31 日

注：

- (1) 项目名称、工程名称约定为项目审批名称（以立项批复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为准）。
- (2) 如未划分标段，“标段”填写为“ / 标段”，如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
- (3)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应明确本次招标的详细范围和内容；
- (4) 如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以及招标控制价。
- (5)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资质的强制性规定。不是国家规定的必须具备的资质，不得作为参加投标的条件，但园林绿化工程除外。
- (6) 招标人设置的类似工程业绩指标仅限于工程规模、应用类型、施工工艺等方面，且应符合本次工程招标的内容。类似工程业绩中设置的投资额、面积、长度等规模性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类似工程业绩的时限不少于 3 年；类似工程业绩个数不得超过 3 个。
- (7)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的资质一个项目（标段）为一个，因特殊情况 需要两个以上资质的，应允许（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不得限制联合体成员数量小于资质类别数量。两个以上同一资质不同资质等级的单位实行联合共同承包的，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职责分工予以认定。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成都高新西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u> 地 址： <u>成都市高新西区天骄路1号</u> 联 系 人： <u>袁女士</u> 电 话： <u>028-81580957</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四川华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u> 地址： <u>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666号福年广场T1栋27楼</u> 联系人： <u>罗女士、强女士</u> 电话： <u>028-86610077-5888</u>
1.1.4	★项目名称	<u>清江、顺江幼儿园正式用电外部电源线路工程施工</u>
1.1.5	建设地点	<u>高新西区</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建设资金来自 <u>国家投资-政府投资</u> （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u>1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u>招标人指定的施工范围内的工程的施工直至竣工验收、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全部工作，具体范围及内容详见施工图设计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合同。</u>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6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 </u> / <u> </u> 年 <u> </u> / <u> </u> 月 <u> </u> / <u> </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 </u> / <u> </u> 年 <u> </u> / <u> </u> 月 <u> </u> / <u> </u> 日
1.3.3	★质量要求	<u>达到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资质条件： 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财务要求： 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信誉要求：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 项目经理： 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 </u> / <u> </u> 其他要求： ☒ 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 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主要人员简历表”要求填写和提供相应的证明、证件。

		☒ 其他 本次招标仅面向中小企业发包(其中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的企业均不属于中小企业。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单位均应属于中小企业)。具体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建筑业”划型标准为准,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2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4) 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5) 在最近一年内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因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被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同时投标。 ☒ (17) 拟任项目经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其他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履行期间是指从工程项目签订承包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时间)的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的(□在本项目其他标段担任项目经理的除外)。 ☒ (18) 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 本条(12)、(15)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近一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 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 骗取中标是指投标人实施了以弄虚作假的行为作为谋取

		中标的手段，投标人只要具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无论结果是否中标，都属于骗取中标。 “严重违约”是指： （1）在经营活动中，被行政监督部门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或严重违约的。 （2）在既往工程建设项目中，转包的。 （3）在既往工程建设项目中，违法分包 2 次以上的。
1.4.4	★投标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 ☒ 2、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允许： <u>承包单位应对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组织施工，可以将专业工程的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单位，但必须经招标人认可。</u>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答疑文件、补遗文件等（若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 2026 年 09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之前（投标截止日前 10 天）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云平台进行在线提问（投标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进行统一答复，答复内容对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影响的，且开标时间不足 15 日，应当顺延。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u>（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时间为准） 注：若有补遗文件修改的，以补遗文件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传经备案后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请及时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

	时间	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上查询本标段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上传经备案后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请及时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上查询本标段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3	★投标最高限价	投标最高限价 1616957.78 元。（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54277.67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 元；暂列金额：133886.97 元，规费为：5528.41 元） 注： 1、投标人投标函中填报的金额、投标报价文件中投标总价扉页的金额（修正前）不得超过投标最高限价，否则应否决其投标。 2、投标最高限价相应价格=投标最高限价-安全生产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安全生产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为投标最高限价中已列明的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注：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没有通知的，视为自动（不需通知）延长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至完成评标和定标工作。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4.1	★投标保证金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 万元。 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人名义提交。提交单位名称应与投标单位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且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以下三种方式，由投标人任选一种方式递交： 第一种递交方式——通过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或网银 第二种递交方式——电子银行保函 第三种递交方式——电子保证保险保单 A、采用第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根据“拟投标项目回执”上载明的投标保证金

		收款账户名、账号、开户银行、应交金额等要求交纳保证金，应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转至“拟投标项目回执”上的收款账号，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6 点 00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2）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交易中心名称）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开户单位为准 开户行：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开户行为准 账号：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账号为准 注：在成都银行开设基本账户的投标人，必须使用同城交换或银行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能使用通存通兑的方式提交。 B、采用第二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银行出具电子银行保函，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费用（如有），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银行保函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银行保函费用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电子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银行向招标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 C、采用第三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保证保险保单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证保险保单，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保费，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保单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保证保险保费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保证保险的格式以保险机构的保单格式为准，保单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单的有效期限、保证的内容等。 (3)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保证资料或虚假保单、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记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同时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在投标保证保险业务开展过程中实施联合惩戒。 D、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应于开标时在交易中心开标系统中公布。 E、本标段投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 F、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注：1、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时,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有异常的情况在投标情况公示表上进行标记“*”，招标人（招标代理）如实记录并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评审。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以及“拟投标项目回执”中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账号（下载招标文件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收款账号）、开户银行等信息提交保证金，并通过交款银行查询是否提交成功。 3、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各级国家机
--	--	--

		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一），且最高不得超过八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金额为1—9999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千位（即缴纳：0，1000、2000、3000……9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10000—199999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万位（即缴纳：10000、20000、30000……190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200000—399999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2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200000、220000、240000……380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400000—800000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5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400000、450000、500000……800000元）。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与退还的相关规定按照成发法规函【2019】159号文执行。 （一）投标保证金的正常退还程序 1.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由交易中心在评标结束后第7个工作日发起退还。 2. 对于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由交易中心按照该项目（标段）招标人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及保函退还至投标人；超过投标有效期的，在有效期届满后第1个工作日由交易中心对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直接发起退还；对其余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未向交易中心提出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的，由交易中心直接发起退还。 （二）投标保证金的非正常退还程序 1、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正处于调查处理期间，招标监督部门应及时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出具调查处理结果后，交易中心根据处理意见发起退还。 2、招标人因特殊情况书面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须在正常退还程序启动之前书面告知交易中心。若投标人向交易中心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 （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将保证金退还至原拨付账户；以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按保函约定方式退还。 2.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其利息按照专用账户开户银行退款当日挂牌对公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将利息划拨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拨付账户。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修改、补充或替代投标文件的； （二）确定中标人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隐瞒限制投标情形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交易中心依据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招标人的基本账户（采用“第一种递交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适用）。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注解除外）。 （2）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后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的内容。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4）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 （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
3.7.3	★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盖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其他人（包括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___/___等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外，其余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完成法定代表人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电子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

		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_____/_____/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盖单位电子印章外，其余投标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完成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电子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需要撤回原来上传到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盖章完整的加密投标文件。 （4）电子投标文件中要求造价人员盖执业章处，应加盖造价人员的执业章的电子印章。（执业章的电子印章办理地点同投标人公章电子印章的办理地点。） （5）若投标人没有注册在本单位的具有造价资格的人员，可以委托具有造价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的有造价资格的人员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电子印章，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与该中介机构所签订的委托合同(扫描件)。 （6）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 应统一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u>加盖企业电子印章</u>。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版）”制作，并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CDT的文件。 （2）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3）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另向招标人提供<u>5</u>份投标文件纸质复印件。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1）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2）投标人委托1名委托代理人持企业CA数字证书在线参加开标会，对开标会程序、记录、评标时的澄清往来记录予以确认、签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无
4.2.1	递交投标文件	（1）投标人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 (www.cdggzy.com)，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对应项目，并保存系统返回的上传成功回执。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自行确定上传投标文件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3.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2) 修改后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2) 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3) 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用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4)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须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四川省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视情况调整并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 招标人代表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总数的 1/3。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3 人。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即评标价，下同）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处于同一优先推荐顺序的投标人全部纳入中标候选人。 例：经评审的投标价最低的为 3 人及以上，则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再推荐经评审的投标价次低的投标人。 经评审的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 2 人，经评审的投标价次低的投标人为 2 人及以上，则以上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其他情形以此类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标候选人公示、定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公示期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 定标结果公示期限：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在 3 日内将定标结果通过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等指定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4.1	履约担保	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保证金=（中标价-暂列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及提交时间：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帐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保证保险方式缴纳，须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 注：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招标人不得要求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各类保证金、押金等。

7.5.3	签订合同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中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的承诺，派遣项目班子。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项目班子其他人员若有变更，应与招标人协商议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编页码	不作统一要求，投标人自定。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项目业主支付。
10.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即：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投标函、报价总价、清单扉页三价一致。
10.4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某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量化评审方法： （1）投标人的评审价金额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招标控制价-安全生产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下同）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u>85</u> %。 （2）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u>90</u> %时，且与所有投标人（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过详细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人）的评审价金额算术平均值的比值（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u>95</u> %。 注： ①合格投标人是指：采用综合评估法指已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指已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的投标人； ②评审价=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安全生产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安全生产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专业工程暂估价、规费、暂列金额为投标报价中已列明的费用），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 ③上述投标最高限价相应价格、所有合格投标人报价的评审价算术平均值按相应百分比计算后，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2) 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报价的单价等进行分析, 对明显偏低的单项 (不包括没有报价的单项) 应当向其发出澄清函, 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应作否决投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
10.5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 (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 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 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 招标人选择该投标人中标的合同段的原则是: _____/_____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 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原则上应当使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按照定标方案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有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可在其余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所有中标人都被取消资格的, 重新招标。
	定标方案	详见第九章定标方案。
10.6	压证施工制度	实行 <u>项目经理</u> 压证施工制度。投标文件承诺的施工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 须在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提供给项目业主, 合同标的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方予退还。
10.7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 不得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规定的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情形。
10.8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包括有关资料、澄清) 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 属于隐瞒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在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 不属于隐瞒情形)。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

		作假或隐瞒，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10.9	开评标时投标人宜携带的资料	无
10.10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1）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与招投标文件行政监督备案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备案的招标文件为准，并对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修改。没有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2）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 （3）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
10.1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2	其他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
		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条款，视为重大偏差（报价详细评审的重大偏差另行约定），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10.11	根据川发改招管【2011】1210号文件规定，严格执行“一地受罚，处处受制”的信用管理制度，任何投标人弄虚作假中标的行为一旦查实，在全省范围内的投标活动将受到制约。	
11	电子招标投标	投标人应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号）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系统（2017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请使用最新版系统（可对照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检查版本号是否为最新）。

		(2) 电子投标文件为一个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文件制作导航系统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应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方便评审。涉及图片类的文件须保证图片清晰。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使其电子投标文件具备法律效力。 (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使用投标人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2	特别注意	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 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 号）、《成都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电子化招标投标技术导则》和《关于印发〈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交易工作规程（试行）〉和〈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异地远程评标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成发改法规〔2020〕49 号）相关规定友情提醒： 一、其他事项： （1）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质疑函进行澄清，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 （2）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该次投标的有关业务办理将被系统拒绝，并自行承担责任： 1 投标人在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成功后至评标结束期间，更换 CA 数字证书的，或投标人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 2 投标人在开标时，未携带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的； 3 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格式错误、文件损坏或自身存在计算机病毒等缺陷的； 4 电子投标文件不是使用专用的“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生成 CDT 格式文件的； 5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的情形。 二、突发系统故障处理 （1）因非可控因素，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招标人和监督人，并进行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继续进行。如评标委员会成员已离场的，应重新抽取

		专家评标。 (2) 非可控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网络中断、停电等；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系统或无法使用系统；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系统或服务器受到网络攻击，或受到计算机病毒的攻击； 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形。 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自身错误的，评标不可中止或终止，后果由相应编制人员自行承担。 (3) 异地远程评标中，如遇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评标席位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开展评标活动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由招标人和监督人确定是否暂停评标或解散当次评标委员会，并及时封标。 评标开始后，如因副场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等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且短时间 s 内无法修复的，经招标人和监督人同意，可取消副场评标，由主场补充抽取专家完成所有评标。取消副场评标的，原副场已进入评标流程的专家需等待补抽专家进场后方可离场，等待期间的费用按评标费标准支付。
...	...	...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仅能填空，如果因为招标项目的情况，需增加其他相关条款，应填入“投标人须知附表增加条款表”中，增加的条款不能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相冲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7.4.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保证金=（中标价-暂列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方式及提交时间：通过基本账户以银行现金转帐方式交到项目业主指定的银行帐户或以符合项目业主要求的保函方式（须由支行及

		以上银行或由经项目业主认可的国有担保公司出具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否则项目业主一律不予收取）或项目业主认可的保证保险方式提交，须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业主提交。 <u>名称: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u> <u>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0732384847A</u> <u>地址、电话:成都高新区天府一街 1008 号 028-85126901</u> <u>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技支行 51001416145051501818</u> （注：此帐户仅用于投标人递交履约担保）
7.5.3	签订合同	修改为： 合同协议书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中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的承诺，派遣项目班子。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项目班子其他人员若有变更，应与招标人协商议定。若评标时投标人投标函中填报的投标价金额需予以修正，则中标后合同签约价为修正后的投标价。
10.8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修改为：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形）。 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13	特别说明	招标文件中标注○、□未勾选的条款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
14	单价遗漏、不平衡报价	单价遗漏：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若中标，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现场代表或招标人授权的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但不能得到另外的结算和支付。 本项目在签订施工合同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单位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审查不平衡报价的情况（不平衡报价项目包含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项目和措施项目），对投标报价中不平衡报价部分的处理办法如下：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项目不平衡报价的确定： （1）当投标人的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综合单价 20%时，该项目的报价视为不平衡报价。 （2）当综合单价项目的报价与投标人采取的施工方式、方法（如土石方的开挖方式、运输距离，回填土石方的取得方式及运距等类似项目）相关联时，若投标人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综合单价 25%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对该类综合单价组成作出专门说明，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相应的施工方式、方法。该类项目的报价是否视为不平衡报价按下列原则确定。 ①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未作出说明或其说明明显不合理的，视为不平衡报价； ②投标人在其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相应的施工方式、方法的，视为不平衡报价； ③综合单价的组成与其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不对应或招标人认为其综合单价组成不合理的，视为不平衡报价。 2、措施项目不平衡报价的确定 当投标人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总价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 30%时，该措施项目报价视为不平衡报价。 3、不平衡报价项目金额计算： 投标人不平衡报价项目的金额=Σ(确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相应综合单价×相应工程量)+确定为不平衡报价的措施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相应总价(不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注:当不平衡报价项目金额既

		有正值也有负值时，不平衡报价项目金额的是均以绝对值相加计算。 4、不平衡报价的处理: (1) 当投标人存在不平衡报价高报价的情况，招标人将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20%且工程量增加超过 15%的项目进行修正，修正方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20 《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开标当期成都市信息价等相关配套文件规定进行综合单价组价，并按投标人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例下浮后作为修正的综合单价，修正后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作为竣工结算时的计价依据。 (2) 低于招标综合单价 80%且工程量减少 15%及以上的分部分项工程，结算时扣除不平衡报价的差额，不平衡报价差额=(招标工程量-已实施工程量)*该分部分项的招标综合单价*(1-投标下浮率)。 投标人应对以上单价遗漏、不平衡报价的要求作出响应性承诺。
15	工程实施内容	1、按照设计图要求和有关施工规范对本项目(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负责将工程移交至使用单位，发包人配合，在工程未移交前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的管理维护及安全文明管理并自行承担有关费用。
16	合同格式	本次施工合同格式以招标人自行拟定合同模板为准，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7	投标文件合同条件权利义务的承诺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我方完全响应招标的要求，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即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权利义务”的评审标准要求。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

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定标方案。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电子招标文件为扩展名为 CDZ 的文件，其中包含招标文件（PDF 格式）、招标项目（XML 格式）、工程量清单（PDF 格式，如必要）等。工程量清单 PDF 格式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依据国家标准、招标文件、设计文件以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后导入“成都市电子招标文件编制系统”后生成。答疑或者补遗文件也是由电子招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生成。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进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设备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进行合计总价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设备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施工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若有）、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文件大小不能超过 150MB,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也无法上传。)

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现场开标适用）。

5.2 开标程序

（1）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2）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3）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用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4）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在评标过程中，是否发现有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即机器码相同)；
-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0.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但招投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有	无

评标专家签字：

说明：本认定书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如实在 “无” 或 “有” 处打 “√”，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如 “有” 请填写附表二说明具体情况并附在评标报告中，如 “无” 则无需填写附表二。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若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串标、围标行为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附表二：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对串通投标行为的具体描述	

评标专家签字：

附表三：否决投标通知书

否决投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否决原因	
评标专家签字：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___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_____

项目总负责人：_____。

其他人员：：_____。

履行地点：_____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评审结果汇总表（综合评估法）

序号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	评标价	技术标得分	报价得分	总分	排名	推荐中标候选人	备注

评标委员会签字：

备注：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附表六：评审结果汇总表（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审结果汇总表（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经评审的中标候选人价格由低到高排序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排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最终中标候选人推荐表			
评标委员会最终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其排序	第一名		
	第一名		
	第一名		

评标委员会签字：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不存在限制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第1.4.3项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成本	低于成本报价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4 款规定进行认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投标报价 评审标准 2.1.4	单价遗漏	不适用	
	不平衡报价	不适用	
	低于成本评审	报价评审组只对通过报价详细评审后的投标报价进行低于成本评审。 一、低于成本评审的前提条件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评审价=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安全生产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下同）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报价评审组必须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评审： （1）投标人的评审价金额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招标控制价-安全生产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下同）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u>85</u> %。 （2）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u>90</u> %时，且与所有投标人（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过详细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人）的评审价金额算术平均值的比值（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u>95</u> %。 二、低于成本评审的程序 （1）评审及询问： 报价评审组应对满足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内容）进行分析，并可根据分析情况和评审需要向投标人提出询问。 报价评审组的询问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对询问的答复、澄清、解释均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报价评审组只能对投标报价中的相关问题向投标人提出询问并要求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估及判断： 报价评审组通过对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内容）及投标人的答复进行分析、论证，评估，并按照下列原则判断投标人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①报价评审组经过对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的分析、论证、评估，认为其投标报价不可行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②投标人对报价评审组提出的询问不能说明理由或报价评审组经评审认为其理由不能成立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③投标人对报价评审组提出的询问拒绝回复，或回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三、被判定为低于成本竞标的投标报价，报价评审组应否决其投标。 四、对满足低于成本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报价评审组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五、评估及判断原则： 报价评审组应对投标人作出的答复、澄清、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认真的分析、论证、评估和判断。 报价评审组在判定低于成本竞标发生分歧时，以超过半数以上的报价评审组的意见作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竞标的判断依据。当报价评审组为偶数，对判定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竞标发生分歧且均未超过半数时，应将不同评审意见提交评标委员会全体评标专家进行审议，由评标委员会全体评标专家表决，按超过半数以上的表决意见作为判定投标报价是否低
--	--	---

			于成本竞标依据。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20</u> 分 (5-20) 项目管理机构: <u>10</u> 分 (5-20) 投标报价: <u>60</u> 分 (不低于 6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10</u> 分 (00-1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下列 <u>B</u> 方式: A 方式: 采用合格投标人报价 (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 报价有修正的, 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 中最低报价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 计算公式为: $S(\text{评标基准价}) = a_{\min}$, $a_{\min}$ 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的评审价。 B 方式: 采用合格投标人报价 (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 报价有修正的, 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 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计算公式为: $S(\text{评标基准价}) = (a_1 + \dots + a_n) / n$, a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的评审价。 C 方式: _____ / _____ (招标人合理设定的其他方式)。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text{有效投标的评审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保留 2 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 设计评分 标准 (20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3 分)	以内容是否完整具体, 编制水平细节完善作为评分依据。优得 3 分, 良得 2.1~2.9 分, 一般得 1.5~2 分, 差得 0.1~1.4 分, 无得 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 分)	以施工方案及主导工程内容的技术措施是否明确、详尽、合理作为评分依据。优得 3 分, 良得 2.1~2.9 分, 一般得 1.5~2 分, 差得 0.1~1.4 分, 无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分)	以关键部位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明确、详尽作为评分依据, 内容是否完整具体, 编制水平细节完善作为评分依据。优得 3 分, 良得 2.1~2.9 分, 一般得 1.5~2 分, 差得 0.1~1.4 分, 无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分)	以安全管理体系是否完善可靠、安全管理措施是否周全可行作为评分依据, 内容是否完整具体, 编制水平细节完善作为评分依据。施工单位应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内容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优得 3 分, 良得 2.1~2.9 分, 一般得 1.5~2 分, 差得 0.1~1.4 分, 无得 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是否完善、合理可行作为评分依据，内容是否完整具体，编制水平细节完善作为评分依据。优得3分，良得2.1~2.9分，一般得1.5~2分，差得0.1~1.4分，无得0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3分）	以工期计划是否满足要求、工程进度与工期安排衔接对应、保证工期措施是否得力作为评分依据。优得3分，良得2.1~2.9分，一般得1.5~2分，差得0.1~1.4分，无得0分。
		资源配备计划（2分）	以资源配备计划是否满足工程进度及施工管理需要作为评分依据。优得2分，良得1.4~1.9分，一般得1~1.3分，差得0.1~0.9分，无得0分。
2.2.4 (2)	项目管理 机构评分 标准（10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4.5分）	1、具有全国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机电工程专业）得2分；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0.5分，本小项满分2.5分。 2、项目经理业绩：2023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来作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1个已完成的单项施工合同金额不低于120万元的电力工程施工业绩得2分，最多得2分。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2.5分）	具有全国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机电工程专业）得2分；同时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0.5分，最多得2.5分。
		电力专业负责人（1.5分）	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1.5分，最多得1.5分。
		质量管理负责人（1.5分）	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1.5分，最多得1.5分。

		注	1、所有人员均应附执业或职业资格或上岗证或职称证，否则不得分。 2、同一个人不重复计分。 3、以上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本单位人员，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可少于 6 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 1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4、国家注册执业资格证明材料还须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询页面网页截图，如国家注册执业资格不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可提供相关主管部门查询页面网页截图。 5、项目经理业绩：“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总承包工程是指竣工验收报告，专业承包工程是指专业工程竣工报告或专业工程验收表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项目经理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准。 6、上述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投标人须将发包人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7、人员业绩和企业业绩可重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60 分)	偏差率	以评标基准价为准，经评审的有效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 经评审的有效报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低 1%扣 0.5 分（不低于 0.5）， 经评审的有效报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 1%扣 1 分（不低于 1）； 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每低 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 1%所扣分值。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10 分)	企业类似业绩 (10 分)	除资格业绩外，每具有 1 个已完成类似业绩得 5 分，此项最高得 10 分。 类似业绩是指：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单项施工合同金额不低于 120 万元的电力工程施工业绩。 注：（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总承包工程是指竣工验收报告，专业承包工程是指专业工程竣工报告或专业工程验收表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 （2）上述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投标人须将发包人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3）资格业绩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及业绩认定时间与评标办业绩要求一致。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3 人。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2.4	补充说明	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的： ○ 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其实力、信誉、技术方案及投标报价等方面认定。 √ 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招标文件有量化规定的从其规定：<u>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时，评标委员会继续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根据“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打分。</u>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或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2、评标委员会在做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应向当事人发出“否决通知书”，告知投标人否决投标理由。否决投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认定书中情形，根据投标文件如实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有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	

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内容仅能填空，如果因为招标项目的情况，需增加其他相关条款，应填入“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中，增加的条款不能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内容冲突。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和评标办法“须知”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评标委员会须对中标候选人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不得泛泛而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4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1）进行询问。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3.3.2 如果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在疑问，评标专家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标专家认为全部疑问得到澄清和说明。

3.3.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4 如果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提交《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1），其投标报价应予以否决。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认为需要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说明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2）进行询问。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合法、公平、公正，并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如果招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评标专家可拒绝评标或按不利于招标人的方式处理，招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评标委员会须对中标候选人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不得泛泛而谈。。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1：质疑用表

1.1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投标人名称：

编号：

项目名称	
质 疑 问 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 清 内 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 交 方 式 和 时 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 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1.2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招标人名称：

编号：

项目名称	
质 疑 问 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 清 内 容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 交 方 式 和 时 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 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招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递 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招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 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 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 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清江、顺江幼儿园正式用电外部电源线路工程

项目批复：成高发改审【2023】95 号

子项名称：清江、顺江幼儿园正式用电外部电源线路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业主：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代建业主（发包人）：成都高新西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年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业主：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代建业主（发包人）：成都高新西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成都市高新西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项目业主、代建业主指定的施工范围内的工程的施工直至竣工验收、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全部工作，具体范围及内容详见施工图设计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合同。项目业主、代建业主有权对工程承包范围进行调整。
7. 工程规模：_____。
8. 合同来源：成高西建设【XX】第XX号《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下发的开工通知为准。
2. 节点工期：/
3.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不含税金额（大

写) (¥ _____元), 增值税税率: _____%, 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 _____元))。

其中:

(1)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可调价格合同, 最终价款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及附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项目业主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承担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项目业主、代建业主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当事人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 项目业主支付合同价款时, 承包人须向项目业主提供经联合体牵头单位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对收款金额、收款单位、收款账号等相关信息进行书面确认

的确认书，项目业主审核同意后进行款项支付。由收款单位向项目业主提供相应付款金额的正式发票。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统一办理本合同的结算工作。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成都高新区天骄路 1 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三方签字或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业主执 3 份，代建业主执 6 份，
承包人执 6 份。

项目业主：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代建业主：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件中发包人的权利、责任、义务由代建业主行使，项目业主负责合同价款、履约保证金、违约金的收取或支付，具体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姓名：_____；

1.1.2.5 设计人：

姓名：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与地方现行的相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设计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8) 图纸
- (9) 招标工程量清单
- (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三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代建业主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代建业主另行通知；

代建业主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无偿提供肆套图纸；需增加图纸套数的代建业主代办，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1.1 代建业主在发放施工中标通知书后开工前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根据工程需要和项目业主、代建业主要求的各类技术、经济文件；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项目业主、代建业主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项目业主、代建业主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项目业主、代建业主要求；

项目业主、代建业主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项目业主、代建业主要求。

1.7 联络

1.7.1 代建业主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代建业主接收文件的地点：成都高新西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区天骄路 1 号；代建业主指定的接收人为：代建业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公司地址、施工项目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授权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公司地址、施工项目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代建业主办理出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用地红线边缘的主要出入口为界。

关于代建业主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代建业主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不另行支付。

1.12 保密

1.12.1 项目业主、代建业主对图纸的保密要求和保密期限：未经项目业主、代建业主

允许，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设计图纸内容提供给与本工程建设无关的单位和个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项目业主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超过 5 万/次的违约金。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代建业主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若存在偏差的，代建业主有权予以修正。

2. 代建业主

2.2 代建业主代表

代建业主代表：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代建业主对代建业主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建设范围内的管理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代建业主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_____ / 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项目业主、代建业主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项目业主、代建业主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_____。

项目业主、代建业主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审计要求及项目业主、代建业主的相关规定。

（2）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符合审计要求及项目业主、代建业主的相关规定。

（3）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包含成都市城建档案馆入馆费用。

（4）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满足项目业主、代建业主的要求。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成都市档案馆及项目业主、代建业主的要求，竣工图需监理单位及承包人加盖公司公章。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需严格执行省市实名制管理相关规定，保证各岗位履职到位，

否则代建业主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代建业主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项目业主、代建业主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3)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项目业主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项目业主、代建业主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8) 向代建业主、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为监理人、全过程造价咨询机构及项目业主、代建业主无偿提供满足代建业主要求的现场办公用房及办公设施，搭建地点和分隔由代建业主指定，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项目业主不另行支付。

9)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按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办理，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项目业主不另行支付。

10)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在工程验收移交前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项目业主不另行支付。

1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上、地下管（杆）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临时保护费用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项目业主不另行支付；永久保护方案，需报监理及代建业主审批同意后实施，费用据实结算。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另行协商确定。

12)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政府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条例执行，代建业主可根据项目需要，要求承包人在该项目红线外周边影响范围内应平整场地，并进行简易绿化，以确保施工现场周围整洁；承包人还应随时保持施工场地的整洁有序；竣工验收移

交前，清运所有建筑垃圾，满足行政主管部门、代建业主要求；承包人应严格按高新区“关于严禁在高新区违规开挖、运输、倾倒建筑渣土的通告”执行，承包人需在代建业主规定时间内完成环境整治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项目业主不另行支付。

13) 工程建设过程中现场的环境保护、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扬尘治理、临时设施、智慧工地等应达到建设部建办【2005】89号、成城发【2012】143号、成建委【2016】22号、成建委【2017】100号、成建委【2017】185号、成高规建【2012】83号、成住建〔2019〕101号等相关配套文件和高新区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规定。建渣、生活垃圾等废弃物不得滞留在施工现场，应随产生随清运，并符合高新区环境卫生保护有关规定。

14) 红线外 **10米范围内** 环境整治要求：满足成都市、高新区及代建业主相关要求，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项目业主不另行支付。

15) 本工程的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清单计价规范所列出的工作内容，其完整的工作内容应为按照施工图纸、现行的相关施工工艺、技术规范标准、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和施工规范等要求实施完成该项工程并达到设计和验收规范要求的所有内容，并能达到移交接收单位的使用要求（如交管局、供电局、自来水公司等）。

16)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道路的情况，因承包人施工车辆碾压导致周边道路及设施破坏，承包人应予以恢复，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项目业主不另行支付。

17) 承包人未按图施工，擅自提高标准的，相关费用项目业主不另行支付；如若降低标准，承包人须按代建业主要求返工，期间发生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8) 中标后，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代建业主提供的技术资料，结合企业管理经验对施工组织方案进行可行性、经济性优化，优化后的方案报代建业主、监理人审批后方可实施，原则上优化后的总价措施费（包干价部分）不得高于相应中标价，高于相应中标价的按中标价结算，低于相应中标价的按实结算。承包人不得因该方案经代建业主、监理人审批为由增加相关造价。

19) 临时性公用设施：

A. 施工临时用水、临时用电：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B. 临时停电：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20) 三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a.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负责将工程移交至发包人指定的管理单位或用户；
- b. 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 c. 其它未尽事宜另行协商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24天。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代建业主的书面同意。

项目经理脱岗、缺岗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未经代建业主书面同意缺席会议或不在工地项目现场，视为脱岗，视为违约，项目业主、代建业主有权收取承包人违约金 1000 元/人/次（天）；连续 3 天以上的脱岗，按上述标准的双倍扣除违约金直至人员到岗；脱岗累计 30 个日历天及以上者视为缺岗，扣除 200000 元/人的违约金，且项目经理必须按投标承诺的人员到岗履职。

派驻到本项目的施工的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拟派人员相符，合同履行中，承包人未经代建业主同意不得更换关键人员。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承包人应书面报告代建业主，且更换后的负责人及关键人员持有的职称、执业资格证书及业绩（如有）不得低于投标文件要求，经代建业主同意后，方可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代建业主同意不得更换投标时的项目经理，若擅自更换视为严重违约，项目业主、代建业主有权收取承包人违约金 20 万元，并报行政主管部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代建业主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且项目业主、代建业主有权收取承包人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承包人应在收到更换通知书后 28 天内进行更换，且新任命的项目经理持有的职称、执业资格证书及业绩（如有）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拟派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未按代建业主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项目业主、代建业主有权收取承包人违约金 20 万元/人次。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5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组织管理工作，不得以执行项目经理等替代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否则视为严重违约，项目业主、代建业主有权收取承包人违约金 20 万元，并报行政主管部门，由此增加的费

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代建业主书面同意。

3.2.6 承包人提出经代建业主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不得低于投标时拟派的项目经理，经代建业主同意后更换，并视为承包人违约，项目业主、代建业主有权收取承包人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7 若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项目经理，须在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代建业主同意后方可更换，此种情况不收取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派驻到本项目的关键人员（详见附件）应与投标文件拟派人员相符，合同履行中，承包人未经代建业主同意不得更换关键人员。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承包人应书面报告代建业主，且新任命的负责人及关键人员持有的职称、执业资格证书及业绩（如有）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拟派的人员，经代建业主同意后，方可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脱岗、缺岗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派驻到本项目现场的关键人员必须按代建业主要求严格考勤，未经代建业主书面同意缺席会议或不在工地项目现场，视为脱岗，项目业主、代建业主有权收取承包人违约金 500 元/人/次（天）。连续 3 天以上的脱岗，按上述标准的双倍扣除违约金直至人员到岗。脱岗累计 30 个日历天及以上者视为缺岗，扣除 50000 元/人的违约金，且相应管理人员必须按投标承诺的人员到岗履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代建业主认为承包人委派的施工关键人员不能切实履行职责，代建业主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应无条件撤换、且撤换后的施工关键人员持有的职称、执业资格证书及业绩（如有）不得低于投标时拟派人员，项目业主、代建业主有权收取承包人违约金 5 万元/人次，承包人未按代建业主要求更换的，项目业主、代建业主有权收取承包人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代建业主同意不得更换投标时拟派的项目关键人员。若擅自更换关键人员视为严重违约，项目业主、代建业主有权收取承包人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6 承包人提出经代建业主同意更换施工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提出更换施工关键人员，且更换后的关键人员持有的职称、执业资格证书（如有）及业绩（如有）

不得低于投标文件要求，经代建业主同意后，方可更换，视为承包人违约，项目业主、代建业主有权收取承包人违约金2万元~5万元/人次。

3.3.7 若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项目关键人员，报代建业主同意后方可更换，此种情况不收取违约金。

3.3.8 项目协调专员，姓名：_____，电话_____；（专职负责项目内外关系协调、配合代建业主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承包单位应对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组织施工，可以将专业工程的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单位，但必须经代建业主认可。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a. 项目整体竣工，未移交：

①在工程竣工后移交前，承包人应负责维护、监管工程及绿化存活，工程竣工后未移交时间不超过一年的，由此产生的人工工资、水电气费、材料费、管理费、设施、设备维护费及检修费等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因承包人原因工程竣工后未移交时间超过一年的，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非承包人原因工程竣工后未移交时间超过一年的，从竣工后第13个月起产生的看护人员工资和水电气费由项目业主承担，看护人员工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水电气费据实报销。看护人员每日工资执行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清单计价定额》计日工人工单价及相应配套文件，看护人数、时限以代建业主及监理核定的数量按实结算；管理人员工资费用不另行计取。看护期间产生的维护维修费用（含设施、设备维护及检修费），双方另行协商。

b. 项目部分未竣工，未移交：

项目部分工程未竣工，承包人应负责未竣工工程的现场（围栏）清洁、卫生、成品保护、电

力损耗、水费、气费、绿化存活、设施设备保养等维护工作。产生的维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c. 项目停工：

①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停工，一次性停工时限在六个月内的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一次性停工时限超过六个月的，项目业主只支付承包人停工超过六个月后产生的看护人员工资，大型机械进出场费、深基坑降排水措施费、临时设施租赁费、周转材料及设备租赁费，除前述费用外的其他费用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项目业主不另行支付。其中，看护人员每日工资执行 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清单计价定额》计日工人工单价及相应配套文件；数量以代建业主及监理人核定为准。

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停工，停工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停工给项目业主、代建业主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③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停工超过 56 天，项目业主、代建业主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d. 在工程未完成移交前，且在承包人看护期内，若发生安全意外事故、偷盗等引起现场设施设备等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是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1、项目业主认可的担保公司出具的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否则项目业主一律不予收取）、保证保险。

2、金额：为_____元（（中标价-暂列金额）的 10%）

3、期限：

（1）提交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足额的履约担保。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承包人违约，项目业主、代建业主有权向承包人收取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个工作日的次日起计算，至收到履约担保当日止 1000 元/天的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30 日仍未提交的，项目业主、代建业主有权解除合同。

（2）有效期限：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代建业主竣工验收且工程竣工结算报送审计后前一直有效，保函或保证保险自有效期届满或项目业主提前终止保函或保证保险之日起失效。因工期延长，承包人须无条件续保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承担相关续保费用；若未续保的，项目业主有权暂停向承包人支付后续款项。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通过承包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竣工结算报送审计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无息退还至承包人的基本账户。

5、履约保证金的扣除：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项目业主有权视情况扣除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全部施工内容的监理，含施工前期准备工作、竣工结算及移交相关监理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督、管理、协调、服务，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投资进行全面控制。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 3.1 条。

4.2 监理人员

4.2.1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4.2.2 安全监理工程师：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各级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应是书面的。由于某种原因（如涉及安全隐患、质量问题等紧急情况），监理工程师可以发出口头指令，承包人必须执行此口头指令，但事后监理工程师应以书面确认上述口头指令并及时报告代建业主确认。如果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的3天内，未收到监理工程师的上述书面确认，应立即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工程师确认上述口头指令。如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的3天之内没有以书面形式驳回上述确认，则该口头指令应认为已被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

4.4 商定或确定

在代建业主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代建业主授权监理人确定的事项：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代建业主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代建业主有权通过监理工程师或委托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

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其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工程师或代建业主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工程师或代建业主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工程师或代建业主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详见合同附件三。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1) 本工程《危大工程清单》：详见合同附件十七。

(2) 承包人在投标时已自行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涉及的费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在招标清单已列明的措施项目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6.1.4 治安保卫

(1) 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2)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3)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详见合同相关条款及附件。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详见合同附件。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代建业主。代建业主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代建业主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承包人应及时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代建业主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9 安全生产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项目业主、代建业主、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如因职业健康、安全操作造成的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6.2.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6.3 环境保护

6.3.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代建业主，并在未能得到代建业主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3.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3.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代建业主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4 根据《成都市建筑垃圾全密闭运输和公司化运营管理实施办法》（成城发〔2012〕143号）的规定，2012年11月1日起，必须使用符合新技术标准的自动软篷全密闭覆盖系统的运渣车运输建筑垃圾，承包人必须按照该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部门颁布新规，则按新规定执行。承包人踏勘现场后，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土石方堆场费，外弃运距。中标后不得因此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或另行签证，如因承包人运输建筑垃圾时不符合相关规定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而影响工期，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项目业主、代建业主将按合同约定进行追究承包人责任。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投标文件中所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一致，且切实可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须报监理及代建业主审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如承包人自行作了修改，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即承包人不能以代建业主或项目业主、代建业主委派的监理工程师对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作出调整性意见而得到另外的支付。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开工前 15 个日历天提交监理人和代建业主。

代建业主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在开工前 3 个日历天内确认并报代建业主备查。

7.3 开工

7.3.2 开工通知

因代建业主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按要求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不得提出索赔，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承包人应对代建业主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进行复核并保护，并在开工前 5 日内完成施工控制网测设工作。

7.4.3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测设工作完成后 2 日内。

7.4.4 原始地貌测绘

7.4.4.1 代建业主提供现场原始地貌测绘资料期限：开工前 3 日内提供。

7.4.4.2 承包人在收到代建业主提供现场原始地貌测绘资料 3 日内，由承包人对现场进行复核，复核后与代建业主提供的原始地貌测绘数据差异较大的，由代建业主委托第三方测绘机构进行复测，复测资料作为工程结算依据，且复核后的现场即由承包人负责管理，此后场地内地貌情况变化（如外来弃土、场内土石方盗采等）发生的相关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项目业主、代建业主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节点工期：每推迟 1 个日历天数项目业主、代建业主有权按以下方式收取违约金：

（1）合同金额小于 1 亿元的按 1000 元/天收取违约金；

（2）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 1 亿且小于 10 亿元的按 3000 元/天收取违约金；

（3）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 10 亿元的按 5000 元/天收取违约金；

节点工期违约不因总工期满足工期要求而免除节点工期的违约处罚。

（2）总工期：总工期每推迟 1 个日历天按以下约定收取违约金：

（1）合同金额小于 1 亿元的按 5000 元/天收取违约金；

（2）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 1 亿且小于 10 亿元的按 10000 元/天收取违约金；

（3）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 10 亿元的按 20000 元/天收取违约金；

（3）通报批评：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形象进度严重滞后受到上级部门通报，项目业主、代建业主有权按节点工期违约标准双倍收取违约金；

7.5.2.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形象进度滞后不满足项目业主、代建业主工期要求的，且承包人未在代建业主要求的期限内采取措施加快进度的，项目业主、代建业主有权将延误的相关工作内容直接委托第三方单位代为实施，产生的相关费用以项目业主、代建业主确定的金额为准，若承包人拒不支付的，项目业主有权在进度款中扣除后代为支付给第三方实施单位，相应发票仍由承包人开具给项目业主。承包人不因项目业主、代建业主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免除责任；在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质量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5.2.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形象进度滞后且情节严重的（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不配合或阻碍项目业主、代建业主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实施、导致项目业主、代建业主遭受重大影响的、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无法继续履约等情形），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项目业主、代建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应的损失，承包人损失自行承担，项目业主不支付任何费用补偿。

7.5.2.3 承包人应在代建业主发出要求承包人退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无条件全面退

场，不得以要求对已完工程办理结算、民工工资及诉讼等为由拒绝或延迟退场，每逾期 1 日项目业主、代建业主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 万元/日的罚款，在结算时予以扣除，并同时会同行政主管部门、司法部门强制承包人退场。

7.5.2.4 因承包人未及时采购材料、设备影响工程进度，经代建业主书面催告后仍未在代建业主要求的时限内将材料、设备运至现场的，代建业主有权自行采购材料、设备，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在承包人进度款、结算款中双倍扣除。

7.5.2.5 工期是否延误以监理和代建业主评定为准，确因项目业主、代建业主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以代建业主核定的顺延工期为准。

7.8.1 项目业主、代建业主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 代建业主认为必要时，代建业主及监理工程师签发暂停工作通知，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2)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不得向项目业主要求支付合理利润。工期延误由项目业主承担，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业主、代建业主暂停工作的除外。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停工超过 56 天，项目业主、代建业主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项目业主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停工，一次性停工时限在六个月内的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一次性停工时限超过六个月的，项目业主、只支付承包人停工超过六个月后产生的看护人员工资，大型机械进出场费、深基坑降排水措施费、临时设施租赁费、周转材料及设备租赁费，除前述费用外的其他费用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项目业主不另行支付。其中，看护人员每日工资、大型机械进出场费、深基坑降排水措施费、临时设施租赁费、周转材料及设备租赁费执行 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应配套文件，数量以代建业主及监理人核定为准。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停工，停工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停工给项目业主、代建业主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 在工程未完成移交前，且在承包人看护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偷盗等

引起现场设施设备等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 项目业主、代建业主不承担提前竣工的相关增加费用。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承包人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及代建业主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及代建业主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相关验收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8.2.2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工程师及代建业主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工程师及代建业主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工程师及代建业主，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2.3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因质量缺陷原因修复次数超过2次的或接收单位因质量缺陷原因不予接收的，由承包人负责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未按代建业主要求的时限重新订货的，项目业主有权自行采购，费用从承包人结算款中双倍扣除。

8.2.4 根据《成都高新西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主要材料看样打样选定实施细则》需要选样的材料及成品构件在采购前应将样品送代建业主，样品的标准（颜色、质感）经代建业主认可进行封样后方可进行采购，承包人不得因代建业主确定的样品标准调整材料价格；承包人投标时已将可能发生的费用自行充分考虑在报价中包干使用，中标后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8.2.5 根据代建业主要求，现场需打样的样板间（标准段）经代建业主认可后方可实施，因项目需要多次打样，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项目业主不再另行支付。

8.2.6 若代建业主未约定材料品牌，为保证工程效果统一及后期维护管理需要，承包人在实施采购前，材料、设备必须报代建业主、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方可进行采购，中标后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8.2.7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与工程设备应主动配合质量抽样检测工作，检测结果合格后方可进行现场施工安装、检测合格的成品或半成品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清退原材料、设备做返工处理，并承担不合格检测费用、复检费用和工程返工费用等全部损失；未经代建业主进行确认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不得用于本工程项目，否则因此给项目业主、代建业主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2.8 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和设备未经代建业主进行确认或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不得用于本工程，否则因此给项目业主、代建业主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2.9 若承包人对代建业主做出的材料、质量检测结果持有异议，可申请质量技术监督部

门或双方认可的质检部门进行检验，所发生的费用、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在处理质量争议期间，承包人应按代建业主的指令保证工程正常施工，减少窝工待料损失。

8.2.10 若有特殊原因需更换品牌，须更换为“相当于材料（设备）品牌中给定品牌同等档次”的材料（设备）品牌，在采购前报代建业主、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方可进行采购。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项目业主、代建业主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代建业主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经代建业主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3、代建业主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8.7.3 代建业主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各方另行协商。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监理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监理工程师批准。

2、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代建业主办理申请手续，承包人予以配合，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代建业主要求的时间内向代建业主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3、若本项目现场情况不能满足临时设施、加工场地等搭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由此增加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8.2 项目业主、代建业主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代建业主和相关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代建业主和相关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符合代建业主和相关要求。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经代建业主同意后，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项目业主承担。

10. 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变更估价原则：**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2）涉及不平衡报价估价原则

1) 当承包人存在不平衡报价高报价的情况，代建业主将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20%且工程量增加超过 15%的项目进行修正，修正方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开标当期成都市信息价等相关配套文件规定进行综合单价组价，并按承包人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例下浮后作为修正的综合单价，修正后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作为竣工结算时的计价依据。

2) 低于招标综合单价 80%且工程量减少 15%及以上的分部分项工程，结算时扣除不平衡报价的差额，不平衡报价差额=（招标工程量-已实施工程量）*该分部分项的招标综合单价*（1-施工投标下浮率）。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不参与暂估价项目投标的，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地开展招标工作，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代建业主备案，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2、承包人参与暂估价项目投标的，由代建业主作为招标人。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代建业主同意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承包人编制暂估价工程施工图预算报代建业主审核或评审，结算时以代建业主审核或审定的综合单价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L=(1-\text{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价})\times 100\%]$ 同比例下浮，其中认质核价的材料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不下浮。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7.4 暂估价为代建业主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0.7.5 本工程暂估价：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为代建业主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暂列金额由代建业主暂列并根据实际情况而决定是否动用。承包人应按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暂列金额填报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10.9 计日工

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 可调价材料范围：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2) 其它价款调整说明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引起的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的中标综合单价均不调整。

2) 纳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单价措施项目的施工方案需经监理工程师、代建业主、行业主管部门（如需）审批；承包人严格按照审批后的施工方案实施。若审批后的方案产生的措施费超过投标报价时对应的该项措施费，结算时按投标报价时对应的该项措施费办理结算；若审批后的方案产生的措施费未超过投标报价时对应的该项措施费，结算时按实办理结算。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项目业主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于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暂停 1 年以上的，对已完工程部分办理阶段性结算并进行调整。

11.2.1 政策性调整：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11.3 以下情况下承包人不得要求调整合同价款

(1) 由于承包人没理解设计意图，超出设计施工而增加的费用。

(2) 因季节性的大雨、大雾等引起的工期延误导致的费用增加。

(3) 因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停建、缓建。

(4) 因承包人施工措施或质量问题，经监理工程师及代建业主认定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5) 对于代建业主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项目，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填入综合单价、费率或合价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综合单价、费率或合价中，承包人必须按代建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综合单价、费率或合价的项目的工作内容，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6)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在合同工程原定竣工时间之后，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款调减的予以调整。

(7) 代建业主保留取消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某些项目的权利。承包人已充分了解此风险因素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以此作为理由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或价款调整。

(8) 承包人已认真踏勘现场，以了解工程场地、相关环境的有关情况和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承包人根据现场踏勘所作出的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无论承包人是否基于现场踏勘情况在投标报价中开列费用，代建业主均视为承包人已经确认所有现场相关情况并已经预计到了所有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中标后，承包人不得再以忽视和误解现场情况以及预期情况为由而向项目业主、代建业主提出经济和工期等任何形式的索赔。

(9) 本工程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附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代建业主要求及变更文件的要求实施，否则承包人将无条件进行整改，直到满足代建业主、施工图文件的要求，承包人已在此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上述因素，中标后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10) 因非承包人原因，代建业主提出的工程变更导致删减或取消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得到的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被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时，承包人同意项目业主不支付任何费用及利润补偿。

11.3 本工程无总承包服务费。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合同价款=合同暂定价（中标价）+调整价。

12.2 预付款

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元（（施工中标价-暂列金额）的 10%）。该预付款已包含了开工首月民工工资。

(2)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开工条件审查通过后项目业主支付预付款。其中开工首月民工工资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剩余预付款支付至承包人工程款专用账户。

(3)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向代建业主派驻现场的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时间：承包人应在每月10-15日前向代建业主提供(经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机构签署的)上月月进度报表。合同价款中的工程量调整值按最终审计工程量与代建业主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相应项目的工程量之差进行调整。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进度款申报：承包人应在每月7日前向全过程造价咨询机构提交经代建业主工程管理部门、监理单位共同审核的《形象进度确认单》、《形象进度计量支付申报表》及承包人编制的《月进度产值预算书(申报)》、工程量计算底稿、民工考勤及当月工资结算资料等相关资料；

(2) 进度款审核：全过程造价咨询机构于每月12日前出具《月进度审核报告(咨询)》；

(3) 进度款审批：到达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后，代建业主完成《进度款审批表》会签手续；

(4) 进度款申请：项目业主于每月22日前向上级部门提交经审批的进度款资料申请资金。承包人需于每月22日前提交完整的进度款资料用于项目业主申请资金，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未提交资料影响资金申请，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5) 进度款支付：

1) 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经全过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代建业主审批后，项目业主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65%；

2)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报送审计后项目业主支付至经全过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的竣工结算审核金额的80%。

3)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工程资料归档、工程移交接管单位，且《工程(设备)价款结算单》办理完成后，项目业主付至结算金额的97%，3%作为质保金。**注：每次付款时，承包人需提供以下资料。**

①**有效的履约担保：**承包人须提供符合项目业主要求的有效履约担保复印件或收据，若未提供的，项目业主有权暂停支付款项，且由发包人现场管理部门向承包人按逾期1000元/天开具违约金通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②**承包人向项目业主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③**项目负责人及关键人员变更情况(文件签字人员须与本合同附件相符)，出现人员变更时，须附人员变更处罚通知书，并在付款时扣除。**

(6)、特别说明：

a、如涉及增加费用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签证和图纸会审，需完善备案或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及计量。若承包人先实施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签证和图纸会审，后进行备案或审批的，项目业主有权对增加的相关费用不予认可；同时，对于未审批先实施的，每发生一次，项目业主、代建业主有权收取本次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签证和图纸会审金额的 10%作为处罚，且罚款不低于 10000 元。

b、如涉及减少费用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签证和图纸会审，需完善备案或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及计量。若承包人先实施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签证和图纸会审，后进行备案或审批的，每发生一次，项目业主、代建业主有权收取本次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签证和图纸会审金额的 5%作为处罚，且罚款不低于 5000 元。

c、“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措施项目费（不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已完工程价款与二次清标金额的比例分摊计算计入工程进度款。

d、承包人先行开具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本合同工程价款支付的前提条件，承包人未开具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视为支付条件不成立。

e、民工工资支付事宜按本合同附件《民工工资支付协议》的约定执行。

因承包人管理不善，未能有效管理民工工资发放，导致民工未能按时足额收到工资的，项目业主有权依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工程款中扣除后代为支付民工工资，具体金额以代建业主确定的为准，相应发票仍由承包人开具给项目业主。

f. 合同签订后第一次支付款项时，承包人须提供符合项目业主要求的履约担保复印件或收据，若未提供的，项目业主有权暂停向承包人支付款项并扣除逾期提交履约担保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g. 项目业主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的，各方已一致同意承包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且不得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项目业主不支付违约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详见 12.4.1 条。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详见 12.4.1 条。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项目业主审核并支付进度款不表明项目业主、代建业主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代建业主的期限：详见 12.4.1 条。

代建业主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详见 12.4.1 条。

(2) 项目业主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详见 12.4.1 条。

项目业主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5 代建业主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有下列情况时，项目业主有权暂停付款，直至停止付款原因消除为止：

- (1) 工程施工有重大缺陷或明显违约行为；
- (2) 工程进行中，由承包人应当负责的赔偿事件时，经代建业主提出而未获解决的。

12.5 发票要求

(1) 本合同付款前，承包人应向项目业主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施工税率为9%），并在发票开具 10 个工作日内送达项目业主。

(2) 承包人开具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增值税扣税凭证，项目业主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承包人开具合格增值税扣税凭证，项目业主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承包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3) 承包人应在接到项目业主开票要求后开具增值税扣税凭证，并须在开具增值税扣税凭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扣税凭证送达至项目业主，项目业主签收增值税扣税凭证的日期为增值税扣税凭证的送达日期。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合格的，应在接到项目业主要求后的5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并送达至项目业主，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4)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除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外，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要做相应调整。

12.6 收款账户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 承包人对其提供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如因承包人提供收款银行账户资料错误，导致相关款项支付不到位，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收款账户信息有误而产生银行退票情况，项目业主有权按对应付款金额的 10%但不高于 5000 元/次收取罚款。

12.6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审核的进度款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项目业主、代建业主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项目业主、代建业主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6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配合代建业主办理竣工工程资料送成都市城建档案馆（如需）归档事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竣工工程资料须符合城建档案馆（如需）和代建业主的档案管理规定。

13.2.7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签订合同时按代建业主要求明确。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4.1.1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按审计及代建业主的相关规定及要求以诚信的态度按以下要求报送竣工结算资料及结算报告书，并派专人配合代建业主审核，确保在代建业主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竣工结算送审工作。

（1）竣工结算送审金额小于 3000 万元的，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 45 天内报送竣工结算资料及结算报告书；

（2）竣工结算送审金额大于 3000 万元（含本数）小于 1 亿元的，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 60 天内报送竣工结算资料及结算报告书；

（3）竣工结算送审金额大于 1 亿元（含本数）小于 5 亿元的，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 90 天内报送竣工结算资料及结算报告书；

（4）竣工结算送审金额大于 5 亿元（含本数）的，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 120 天内报送竣工结算资料及结算报告书。

（5）如承包人未按以上时限报送，每逾期一天，项目业主有权收取承包人 1000 元/天的违约金。承包人特殊情况无法按以上时限报送竣工结算资料及结算报告书的，承包人应书面报代建业主同意。

承包人应配合代建业主办理工竣工工程资料送成都市城建档案馆（如需）归档事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竣工工程资料须符合城建档案馆（如需）和代建业主的档案管理规定。

14.1.2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提供完整资料 8 套（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项目业主不再另行支付）。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代建业主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代建业主收到完整资料后 30 日内；

14.2.1.1 承包人配合竣工结算审计：在审计过程中，承包人应书面授权熟悉该工程项目，具有造价工程师资质的人员全程核对工程量、全权负责配合竣工结算审计工作，对核对过程的结果签字确认。审计过程中未经代建业主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上述受托的造价工程师，**审计过程中更换受托的造价工程师，项目业主、代建业主有权收取承包人违约金 20 万元/人次**，承包人不得因更换造价工程师而否定审计过程核对结果。

14.2.2 代建业主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14.2.3 竣工结算方式：

本工程以综合单价按实竣工结算，竣工结算工程量以审定结果为准。

14.2.4 承包人取得审计报告后 30 日内按代建业主的规定流程完成《工程（设备）价款结算单》审核办理工作。

14.2.5 如果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对代建业主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序号、项目名称、全费用清单描述说明、计量单位等内容进行了修改，结算时均以代建业主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序号、项目名称、全费用清单描述说明、计量单位等内容为准。

14.2.6 节点结算审核：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全套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报代建业主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节点结算审核，节点结算审核审减率超过 5%的，其超过部分的审减效益费按审减金额的 6%收取，并由承包人承担；若出现审增情况，其审增部分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2.7 竣工结算审计：

（1）节点结算审核完成后报送审计单位进行竣工结算审计，最终竣工结算金额以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金额为准。竣工结算审计审减率超过 5%的，其超过部分的审减效益费按审减金额的 6%收取，并由承包人承担；若出现审增情况，其审增部分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审计单位出具核对的成果后，需承包人予以确认的，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导致审计结果出具时间拖延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因承包人原因无故不予确认审计单位出具的成果，造成结算审计工作无法完成的，在代建业主向承包人发出正式催告函件 28 个日历天后，承包人仍未确认的，代建业主可根据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作为承包人的竣工结算审定金额。

14.7 审计过程中的具体要求

14.7.1 审计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按审计人员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提供真实可靠的结算资料。

14.7.2 审计过程中承包人需配合审计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4.7.3 委托的审计单位出具核对的成果后，需承包人予以确认的，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导致审计结果出具时间拖延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4.7.4 由于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原因造成结算审计工作无法完成的，在代建业主向承包人发出正式催告函件 14 个日历天后，承包人仍未响应，代建业主可按照审计单位单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确定本工程的最终结算价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项目业主、代建业主有权直接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项目业主、代建业主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代建业主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质量保证金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留，扣留的金额为《工程(设备)价款结算单》中结算金额的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自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经代建业主以及使用单位（如涉及）确认缺陷责任期内无质量问题或无未整改完毕的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质保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或由承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向项目业主、提交等额质量保证金保函（保函形式需符合项目业主要求（须由支行及以上银行或由经代建业主认可的担保公司出具的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否则项目业主一律不予收取）或经项目业主认可的保证保险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项目业主、代建业主违约

16.1.1 项目业主、代建业主违约的情形：无。

16.1.2 项目业主、代建业主违约的责任：无。

16.1.3 因项目业主、代建业主违约解除合同：无。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代建业主要求进行修复的；
-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9）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10）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在施工中如需调整材料或设备的品牌、产地等，应在使用前报代建业主且书面说明调整的原因，同时应确保调整后的材料或设备满足设计及规范的要求，经监理人审核报代建业主同意后方可调整。若未经代建业主批准，未按合同约定选用材料或设备，则视为违约，代建业主有权拒绝验收，承包人必须按代建业主要求返工。每发生一次，项目业主有权收取承包人 1000 元～10 万元违约金。

（2）**认质核价：**承包人若对代建业主认质核价的主要材料的价格有异议，应在接到代建业主认质核价单后 10 个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代建业主，否则代建业主按此价格进入结算，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若代建业主证实市场上能够按所核定价格购买到此材料，代建业主将此有关信息通知承包人，而承包人仍拒绝购买，该种材料由代建业主直接委托第三方供应商代为供货，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发包人确定的金额为准，若承包人拒不支付的，项目业主有权在进度款中扣除后代为支付给第三方实施单位，相应发票仍由承包人开具给项目业主。承包人不因代建业主委托第三方实施免除责任；同时由项目业主收取该项材料 20%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3）样板间（段）：

①承包人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成都高新西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主要材料看样打样选定实施细则》执行。应该制作样板间（段）而未制作的、或未按照确定的样板间（段）施工的，则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项目业主有权收取承包人 5000 元～50000 元违约金。

②按代建业主要求反复打样或做样板间（段），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未经代建业主同意擅自施工，导致无法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满足代建业主要求的，由承包人返工并承担相应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③若因反复打样仍未满足代建业主要求的，代建业主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单位代为实施，产生的相关费用以代建业主确定的金额为准，若承包人拒不支付的，项目业主有权在进度款中扣除后代为支付给第三方实施单位，相应发票仍由承包人开具给项目业主，承包人不因代建业主委托第三方实施免除责任。

④承包人应编制送样、打样、定样及选材的计划，根据工期计划及时开展送样、打样、定样及选材工作，不得因送样、打样、定样及选材原因提出工期顺延以及费用和利润索赔。

（4）按图施工：承包人实施过程中，未按照施工图进行施工的，未按图施工内容引起造价增加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未按图施工内容偷工减料的，应无条件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以上情形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项目业主有权收取承包人 5000 元~ 50000 元违约金。

（5）成品保护：承包人应负责成品保护,如有破损，承包人按代建业主要求及时完成修复，若承包人未按要求完成修复，由代建业主直接委托第三方单位实施，产生的相关费用以代建业主确定的金额为准，若承包人拒不支付的，项目业主有权在进度款中扣除后代为支付给第三方实施单位，相应发票仍由承包人开具给项目业主。承包人不因代建业主委托第三方实施免除责任。

（6）人员管理：项目建设期间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不服从代建业主管理的、约谈无效的，则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项目业主有权收取承包人 5000 元~50000 元违约金。

（7）投诉：项目管理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社会投诉，则视为违约，每发生一起投诉，项目业主有权收取承包人 2000 元~50000 元违约金。

（8）质量、安全文明施工：

A.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有关部门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整治、环境保护、智慧工地等相关规定，落实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打围施工、减少噪声、夜间施工、扬尘控制、垃圾集装、密封运输、污水排放、智慧工地建设等相关措施。若相关问题被发现予以约谈、查处、通报、处罚的，则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项目业主有权收取承包人 5000 元~50000 元的违约金。

B. 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主管部门、代建业主（含代建业主委托的第三方质量安全管理单位）检查提出质量安全文明隐患或问题, 承包人未按时回复、未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项目业主有权收取承包人 2000 元~20000 元违约金。

C. 承包人忽视质量安全管理、或出现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文明隐患，每发生一次，项目业主有权收取承包人 5000 元~20000 元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项目业主有权收取承包人双倍违约金。

D. 工程出现较严重的渗漏、开裂、道路下沉等质量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则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项目业主有权收取承包人 2 万元～10 万元违约金。

E. 根据代建业主每季度对质量安全文明检查评分排名及流动红旗管理规则，承包人如为季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综合评分排名最后一名，项目业主有权收取承包 20000 元违约金/项/次，若同一项目连续两个季度或非连续三个季度及以上出现单项（或多项）排名最后一名，项目业主有权收取承包人双倍违约金。

F. 现场监督检查有典型违约行为、或出现质量安全典型问题，项目业主有权收取承包人 20000 元/次违约金；

G. 承包人垂直运输机械设备使用过程中，代建业主（含代建业主委托的第三方质量安全管理单位）、主管部门检查提出“五限位、三保险”等隐患、或有人为断接现象、或出现较大及以上安全隐患时，则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项目业主有权收取承包人 5000 元～50000 元违约金。

H. 严禁出现废料乱堆乱洒现象，如发现上述情况项目业主有权收取 1000 元～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9）质量事件及事故：发生工程质量事件及事故的，项目业主有权根据造成损失的严重程度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具体标准如下：

A. 发生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0 元～50000 元或造成工程永久质量缺陷的质量事件，收取违约金 1 万元～10 万元；

B. 发生直接经济损失在 5 万元～10 万元、影响使用功能或工程结构安全的质量事件，收取违约金 10 万元～20 万元；

C. 发生工程报废、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质量事件，收取违约金 20 万元以上。

D. 发生质量事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日）《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建质[2010]111 号约定的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按照文件约定进行事故调查和处理。

（10）竣工验收：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的质量标准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若未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业主有权收取承包人 5000 元～100000 元的违约金，且代建业主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至合格为止，承包人应自费返修到经质检、监理、代建业主认定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止。

（11）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如实编制竣工结算资料，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与现场不

符的，代建业主将不予计取相关费用并视具体情况上报上级主管部门，项目业主有权向承包人收取造假金额的100%（且不低于2万元）的违约金。

（12）施工打围：施工期间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相关主管部门及代建业主要求进行一次或多次施工打围或提高施工打围标准（包含A级围挡）的，打围施工需符合国家、地方现行和代建业主的关于工地打围施工的相关要求，按照审核确定的方案和代建业主要求组织实施。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施工打围费用增加的风险并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含原有围挡拆除费用），项目业主不再另外支付费用。若施工打围不满足代建业主标准、或未按代建业主确定的方案施工或整改，则视为违约，代建业主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代为打围施工，产生的相关费用以代建业主确定的金额为准，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拒不支付的，项目业主有权在进度款中扣除后代为支付给第三方实施单位，相应发票仍由承包人开具给项目业主。承包人不因代建业主委托第三方实施免除责任，且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若现场施工围挡已实施且可利用于本项目的，此部分围挡费用须在承包人竣工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13）质量检测：对施工现场的原材料、混合料、设施设备、已完成工程半成品和成品实施质量检测，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承包人负责退场或返工整改，并承担不合格材料试验检测费、重复试验检测费、工程返工费等全部损失。其中原材料检测不合格的，项目业主有权收取承包人1万元/次违约金，其他检测不合格情况，项目业主有权收取承包人2万元/次违约金；承包人对质量检测弄虚作假的、或干扰现场抽样取样的、或检测不合格且现场未按照整改方案进行整改的，项目业主有权收取承包人5万元/次违约金。若因质量检测造成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产生不良社会影响，项目业主有权收取承包人10万元/次违约金。

（14）地上（下）管（杆）线（设施）迁改、燃气管理的违约责任

A. 承包人未履行地上（下）管（杆）线保护审批手续、不按照报批方案野蛮施工、损坏相关管线或产生社会不良影响的，则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项目业主有权收取承包人20000元~200000元违约金；

B. 承包人未对项目涉及地上（下）管（杆）线（设施）迁改或保护进行充分研判的，未建立、健全项目部地下管道（设施）安全管理体系，未严格落实项目部地下燃气管道（设施）安全生产投入有效措施的，未严格落实燃气经营企业查图制度，未邀请相关产权（运维）单位到现场进行核实、交底的，未严格落实对既有地下燃气管道（设施）资料交底的，项目业主有权收取承包人5000元~20000元违约金；

C. 承包人未严格落实与燃气产权（运维）单位及涉及企业等一起编制、审查地下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专项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的，未严格落实对地下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专项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交底的，未严格落实委托资质合规、技术满足现场需求的

第三方管探单位复探的（无需复探的项目按照要求办理申请），未严格落实动土作业证相关要求而签发动土作业证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未全程现场指导旁站的，项目业主有权收取承包人 2 万元～5 万元违约金；

D. 承包人未按照要求配备足够专职燃气安全管理人员的，未严格落实人工探挖的，未严格落实地下燃气管道（设施）区域两侧 5 米内全部人工开挖的，未严格落实“人工探明一片，标识一片，保护一片，作业一片”的，项目业主有权收取承包人 5 万元～10 万元违约金；

E. 发生险情或事故（事件），处理及时未造成影响的，项目业主有权收取承包人 10 万元～20 万元违约金；发生险情或事故（事件），造成影响的，项目业主有权收取承包人 20 万元～50 万元违约金；因事故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法律纠纷：因诉讼、仲裁或执行等原因导致项目业主、代建业主、项目业主关联单位、代建业主关联单位涉诉、向第三方付款的，承包人应按以下方式承担相关责任：

A. 因承包人不向其债权人履行应付债务，导致承包人的债权人向项目业主、代建业主提起债权人代位权之诉的，项目业主在承包人向项目业主开具与应付款项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付款条件后，方具有付款义务，且承包人应当按照承包人债权人主张金额的 15% 向项目业主支付违约金；对于该违约金，项目业主有权在任何一笔款项中（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款、结算款、需退还的履约保证金、质保金等）扣除，且无需另行通知承包人。

B. 因承包人的下属分包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分包方、供货方、劳务班组、农民工等）或者实际施工人要求项目业主付款的，项目业主在承包人向项目业主开具与应付款项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付款条件后，方具有付款义务，且承包人应当按照该等主体主张金额的 20% 向项目业主支付违约金；对于该违约金，项目业主有权在任何一笔款项中（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款、结算款、需退还的履约保证金、质保金等）扣除，且无需另行通知承包人。

C. 因前述原因导致法律纠纷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及其他诉讼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项目业主有权向承包人收取案涉金额 10% 的违约金。

D. 因前述原因导致项目业主向第三方付款的，承包人除按以上方式承担责任外，造成项目业主、代建业主损失的（包括项目业主、代建业主已经发生的损失以及预估必然发生的损失），承包人还应当赔偿项目业主、发包人的损失。

（16）绿化养护：绿化工程管养期，承包人必须根据合同约定的养护时间制定详细养护工作实施计划上报代建业主批准同意后实施，养护工作实施计划应包括：1、固定的养护管理人员、工人、材料、养护机具数量等；2、除草、修剪、施肥、杀虫、浇水、松土等常规园林绿化日常工作开展计划；3、出现死亡树木、灌木、草坪应及时更换、处理，确保现场景观效果。如承包人未按照要求开展管养工作导致现场植物死亡，影响

景观效果的，项目业主有权按 2000 元～20000 元/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7) 工程移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负责将工程移交至接收单位，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未能在代建业主要求的时间内移交，项目业主有权收取承包人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18) 巡场整改：承包人对代建业主提出的巡场整改要求进行整改并书面回复，逾期未整改或未按要求整改的，项目业主有权按 2000 元～20000 元/次进行处罚；拒不整改或多次整改未达到要求的，代建业主直接委托第三方单位代为实施，产生的相关费用以代建业主确定的金额为准，若承包人拒不支付的，项目业主有权在进度款中扣除后代为支付给第三方实施单位，相应发票仍由承包人开具给项目业主，承包人不因代建业主委托第三方实施免除责任。

(19) 迎检：承包人需合法合规开展施工工作，收到代建业主迎检通知后按要求开展自查，并在代建业主规定的时间内将自查情况报代建业主。若在相关检查中，每检查出一处承包人的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业主、代建业主有权收取承包人 1000-50000 元/处违约金。

(20) 解除或终止合同：

A. 本合同因承包人原因解除或终止（无论承包人解除或者项目业主、代建业主解除），除按本合同已有约定承担责任之外，承包人还应当赔偿项目业主、代建业主由此增加的费用及损失。

B. 承包人合同解除异议权的行使期间：项目业主、代建业主行使合同解除权时，承包人合同解除异议权的行使期间为自项目业主、代建业主解除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起七日止。异议期间届满承包人没有表示异议的，承包人的异议权消灭。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6.2.3.1 项目业主、代建业主有权基于下列原因，项目业主、代建业主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

(1) 承包人未能遵守本合同履约担保的约定；

(2) 承包人未能遵守本合同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代建业主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代建业主以书面形式通

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未能通过的竣工验收、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或影响工程移交的；

（8）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9）代建业主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2.3.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经代建业主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项目业主和（或）项目业主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代建业主。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项目业主、代建业主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6）承包人未按以上约定履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承包人应赔偿项目业主、代建业主 20 万~ 50 万元赔偿金，项目业主有权在结算时扣除。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合同当事人办理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代建业主及监理工程师确定的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项目业主、代建业主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业主、代建业主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项目业主、代建业主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项目业主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

16.2.3.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1) 合同解除后,按代建业主及监理工程师确定的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项目业主、代建业主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代建业主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项目业主、代建业主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项目业主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

16.4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4.1 结算约定

合同签订后,若本工程整体取消的,三方均同意解除本合同,且承包人不得要求项目业主、代建业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赔偿责任及补偿责任,若承包人已进场开展工作的(施工准备除外),相关费用三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1.1 项目业主、代建业主投保内容:由项目业主、代建业主另行确定。

项目业主、代建业主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由项目业主、代建业主另行确定。

18.1.2 承包人投保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8.2 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8.3.1 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是否投保,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支付。

18.3.2 承包人必须按照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成都市建筑施工企业非本市户籍

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成办发[2012]39号文）规定为非本市户籍农民工办理社会保险，其保险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另行结算，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日历天内必须交纳此项保险费用，由于承包人未办理此项保险而造成不能核发《施工许可证》，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其他约定：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2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非项目业主、代建业主原因承包人不继续履行合同中主要条款，或中断施工，或向项目业主、代建业主提出或以实际行动放弃实施项目，或发生其他单方解除合同行为的，项目业主、代建业主有权终止合同且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承包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项目业主还有权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未提交履约保证的项目业主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当于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违约金。

22、全过程造价控制

本工程将实行工程造价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成都高新区政府投资重点建设项目投资控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成高管办发【2019】8号）、《成都高新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试行)》（成高管办发【2024】8号）、《成都高新区规划建设局、成都高新区审计局、关于贯彻执行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补充规定（成高规建【2012】83号）》、《成都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变更事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成高公园城市[2024]50号）、《成都高新西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变更签证管理细则（试行）》的要求执行。

23、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须执行项目业主、代建业主(含项目业主、代建业主母公司、项目业主、代建业主上级单位及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出台的与本工程建设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若项目业主、代建业主（含项目业主、代建业主母公司、项目业主、代建业主上级单位及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出台与本工程建设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规

范性文件的，经代建业主向承包人释明后，各方仍应遵照执行。合同引用及所附相关文件如有更新，按新版本执行。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清江、顺江幼儿园正式用电外部电源线路工程

项目概况：清江幼儿园为新建 400KVA 箱变一台、新建 2 孔电缆排管 90m、电缆、电缆井等；
顺江幼儿园为新建 400KVA 箱变一台、新建 4 孔电缆排管 60m、电缆、电缆井、电线杆等相关工作内容

1.2. 设计单位：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都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1.3 项目地址：顺江小区 181 号（清江幼儿园）、顺源北街 18 号（顺江幼儿园）

二、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

2.1. 本次清单编制范围：包含本项目设计范围内设备、设备基础、电力电缆、电力排管及电缆井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3.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各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3.2. 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

3.3.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四川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办法》调整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9〕181 号）；

3.4. 现行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

3.5. 清江、顺江幼儿园正式用电外部电源线路工程设计图纸；

3.6. 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

3.7. 主要材料基准单价：

3.7.1. 本工程主要材料（除铜芯电线、电缆中的铜）基准单价采用成都市 2026 年《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成都市第七期建筑材料市场价格”及市场询价；

3.7.2. 铜芯电线、电缆中的采用电缆之家 2026 年 8 月 15 日单价。

3.8. 政策性调整基期、幅度及单价：

3.8.1. 本工程人工费调整基期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调整幅度及单价执行《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关于对各市、州 2025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的批复》（川建价发〔2025〕41 号）。政策性调整基期至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时，若行政主管部门再发布新的政策性调整文件，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新增项目清

- 单的相应人工费用仍不作任何调整；
- 3.9. 本工程销项增值税率为 9%；工程在市区时的综合附加税税率为 0.313%。
- 3.10. 其它相关资料。

四、招标控制价

- 4.1. 本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为 1616957.78 元(其中不含税暂列金为 133886.97 元,不含税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54277.67 元,不含税工程规费为 5528.41 元)
- 4.2. 本工程无专业工程暂估价。

五、投标报价注意事项

- 5.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法报价。
- 5.2. 本工程的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清单计价规范所列出的工作内容,其完整的工作内容应按照施工图纸、现行的相关施工工艺、技术规范标准、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和施工规范等要求实施完成该项工程并达到设计和验收规范要求的所有内容。
- 5.3. 投标人投标总价应是所有清单报价的单位工程费汇总,不允许采用汇总后优惠、打折的形式,否则其投标报价无效作废标处理。
- 5.4. 招投标过程中,当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施工图纸不符时,投标人应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填报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当施工中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时,招标人与投标人双方应按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依据合同约定重新确定综合单价。
- 5.5.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仅作为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竣工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 5.6. 招标人保留取消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某些项目和减少工程量清单中某些项目工程数量的权利。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此风险因素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以此作为理由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或价款调整。
- 5.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清单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具体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完成本工程及看护期、保修期所需的费用及风险。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5.8. 投标人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的要求,依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等招标资料,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投标报价,但不得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 5.9. 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以了解工程的具体情况和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若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经济 and 工期索赔,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 5.10. 本工程的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清单计价规范所列出的工作内容，其完整的工作内容应为按照施工图纸、现行的相关施工工艺、技术规范标准、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和施工规范等要求实施完成该项工程并达到设计和验收规范要求的所有内容。

六、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 6.1. 投标报价中的所有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6.2. 投标报价中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 6.3.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或合价的项，投标人都应填入综合单价、或合价，并进行汇总计算。对于没有填入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中，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的工作内容，但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 6.4. 投标报价文件应由投标人或投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企业进行编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若投标报价文件是由投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企业进行编制的，还需提供委托协议或合同的扫描复印件。
- 6.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
- 6.5.1. 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填报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并对综合单价进行分析。
- 6.6. 总价措施项目
- 6.6.1. 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措施项目，填报各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 6.6.2. 安全文明施工费：本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不作为竞争性费用，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进行填报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 6.6.3. 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工程定位复测费由投标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并填报金额，中标后不予调整。
- 6.6.4. 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工程定位复测费的其他总价措施项目由投标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并填报费用，在中标后均包干使用；
- 6.6.5. 临时用水接入费，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包含水源接入等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如果现场打井解决，该项措施费应包含打井工程和供配水设施设置的费用及相关手续费用、责任）。用水及维护在施工期间投标人应定期到有关部门足额缴纳费用，因投标人原因未按时缴纳相关费用而导致的滞纳金、罚款等均由投标人负担；
- 6.6.6. 临时用电接入费，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包含接入、增容、补偿等所有费用，产生的

施工用电配电材料、设备设施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用电及维护在施工期间投标人应定期到有关部门足额缴纳费用，因投标人原因未按时缴纳相关费用而导致的滞纳金、罚款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投标人根据施工现场情况自行报价（含交付供电局等单位所有临时施工用电通电前的相关手续费用）。相关供电手续费由投标人向电业局直接支付、退还，在施工期间保证金产生的利息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不另行支付，且不得因临时施工用电方案变更等原因进行费用调整。同时临时施工用电方案需通过供电局的审批，满足施工现场用电要求；

6.6.7.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到措施费中并包干使用；

6.6.8.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投标人须结合现场实际特殊情况自行考虑，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6.6.9.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投标人综合考虑施工周围的行车、行人干扰造成的降效及专设的指挥的交通人员等增加的费用，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6.6.10. 红线范围外的临时交通组织费用：投标人结合施工现场和周围的居民、道路等实际情况，必须满足施工场地周围交通通畅，组织合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临时交通导行方案，方案需经监理工程师、项目业主以及交通管理部门的审查认可，其相关费用按实结算；

6.6.11. 为保证施工期间夜间行车行人的安全，投标人踏勘现场后结合现场的实际情况，编制可行的夜间照明措施，满足施工现场的需要，由投标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6.6.12. 绿化养护，包含竣工验收及移交管养单位之前根据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养护的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单价中，结算时不另计费用；

6.6.13. 本项目既有管线及设施的保护费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单价中，结算时不另计费用；

6.6.14. 本项目的降排水措施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计费用；

6.6.15. 工地扬尘整治必须符合省、市的相关规定及招标人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整治管理办法，投标人须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扬尘整治措施费；

6.6.16. 本投标人认为应计取的其他措施：在竣工验收前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6.6.17. 为满足本工程正常实施及运行的带电搭头费、接入调试费、电缆运行及维护费、电缆沟碰头费、间隔扩容费、通道占用费、内线调试费、防火防爆费、绿化占用费、占道施工费等电力以及市政所有相关的非工程实体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计。

6.7. 其他项目

6.7.1. 暂列金额：投标人应按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暂列金额填报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6.7.2. 暂估价：

- 6.7.2.1. 本工程无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
- 6.7.2.2. 本工程无专业工程暂估价。
- 6.7.3. 计日工：投标人投标时对计日工不做报价，无需填报《计日工表》。
- 6.7.4. 总承包服务费：本工程无总承包服务费，需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标价中。
- 6.8. 规费、税金项目
 - 6.8.1. 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规费金额和税金税率填报，并将规费、税金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 6.8.2. 规费：本工程规费不作为竞争性费用，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规费金额填报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 6.8.3. 税金：本工程税金应按规定标准计取，不作为竞争性费用。税金包括增值税和附加税。
 - 6.8.3.1. 增值税：本工程增值税采用一般计税法计算，投标时销项税额=税前不含税工程造价×销项增值税率。
 - 6.8.3.2. 附加税：本工程附加税按规定计算，投标时附加税=税前不含税工程造价×工程在市区时的综合附加税税率。
- 6.9. 主要材料、工程设备
 - 6.9.1. 投标人无需填报《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6.9.2. 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所需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填报《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
 - 6.9.3.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人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品牌填报《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选用表》，不得删改。

七、价款调整及竣工结算的说明

7.1. 材料调价

7.1.1. 可调价材料范围

本工程无可调价材料（设备）。材料（设备）价格均为风险包干的固定价格，其价格一律不予调整，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风险。

7.2. 政策性调整

7.2.1. 自本工程政策性调整基期至工程竣工时，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应人工费用不作任何调整。

7.3. 新增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

7.3.1. 因招标人所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或项目特征不符导致新增项目的，其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确定：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于此工程项的综合单价，经招标人确认后

按已有的最低综合单价计算；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的综合单价，经招标人确认后参照类似的最低综合单价加替换材料的价差调整计算；其中，“类似于此工程项”是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除主要材料不相同外，其余人工费、机械费及其它费均相同的项；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此工程项的综合单价，按 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组成综合单价并按投标人报价浮动率 $L[L=(1-\text{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价})\times 100\%]$ 调整计算，其中采用中标材料价格及认质核价的材料价不参与下浮。

7.3.2. 新增项目的材料价格按以下方式确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的，按投标人的中标材料价格执行；

(2) 属于新增材料的，按施工当月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信息价执行；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由招标人认质核价确定相应的材料价格。

7.3.3. 新增项目的材料消耗量：新增项目材料的消耗量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耗量为准，但不得超出 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的规定耗量。若超出，则以 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的规定耗量为准。

7.4. 其它价款调整说明

7.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引起的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投标人的中标综合单价均不调整。

7.4.2. 若取消某工程项目，则该项目的价款不予支付。

7.5. 竣工结算

7.5.1. 本工程以综合单价按实竣工结算，竣工结算工程量以审计结果为准。

7.5.2. 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通过汇总计算的合价出现计算错误，则竣工结算时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相应单价或合价的修正：

(1) 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同一材料价格不一致时，竣工结算时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相应单价或合价的修正。如《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或《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有未填写材料单价的材料，该项材料价格按零价格处理，但由此项材料组成的综合单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作内容仍应按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完成；

(2) 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同一项目综合单价不一致时，竣工结算时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相应单价或合价的修正；

(3) 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与其明细合计不一致时,竣工结算时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相应单价或合价的修正。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有未填写综合单价的清单项目,该项项目综合单价按零价格处理,该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作内容仍应按招标人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完成。

7.5.3. 安全文明施工费

7.5.3.1. 安全文明施工费竣工结算时应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建发〔2017〕5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增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等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标准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9〕180号)以及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以及相关配套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取费基础(即分部分项工程及单价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以审计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

7.5.4. 总承包服务费:竣工结算时,无总承包服务费。

7.5.5. 计日工:施工过程中发生零星工作项目用工时,计日工单价按照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文件公布的零星工作项目的单价标准作为竣工结算单价。

7.5.6. 规费:本工程规费竣工结算时应按规定标准计取。

7.5.6.1. 竣工结算时规费=分部分项工程及单价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投标人企业资质对应的规费费率。

7.5.6.2. 规费率按照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为准。

7.5.7. 税金:本工程税金竣工结算时应按规定标准计取,税金包括增值税和附加税。

7.5.7.1. 增值税:本工程增值税采用一般计税法,竣工结算时销项税额=税前不含税工程结算价×销项增值税率。

7.5.7.2. 附加税:本工程附加税竣工结算时按综合附加税税率计算,竣工结算时附加税=税前不含税工程结算价×工程在市区时的综合附加税税率。

八、其他注意事项的说明

8.1. 一般说明

8.1.1. 工程建设过程中,投标人应积极配合迎检迎接视察,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8.1.2. 工程建设过程中,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对接政府部门的各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 8.1.3. 投标人需考虑完成本工程竣工备案所需的一切费用及工作, 备案所需费用由投标人向相关部门缴纳, 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竣工结算时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 8.1.4. 工程建设过程中, 投标人应与相关单位协调配合 (含供电部门) 并办理相应资料, 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竣工结算时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 8.1.5. 投标人必须按照国家、省、市、区对社会保险管理的相关规定, 为非本市户籍农民工办理社会保险, 其保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竣工结算时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日历天内必须交纳此项保险费用, 因投标人未办理此项保险而造成不能办理开工手续, 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招标人将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 8.1.6. 投标人必须按照国家、省、市、区对促进就业的相关规定, 在新招用劳动力中提供相应比例的岗位, 用于解决本地人员的就业并为其购买保险, 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竣工结算时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 8.1.7. 本工程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变更文件的要求实施, 否则投标人将无条件进行整改, 直到满足招标人、设计单位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充分考虑上述因素, 中标后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 8.1.8.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人给出的“综合单价”与投标人自身计算出的“综合单价”不一致, 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其差异在投标报价中, 中标后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也不另行签证。
- 8.2. 安全文明施工
- 8.2.1. 安全文明施工应执行国家、四川省、成都市的相关规定, 其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此风险因素并综合在投标报价中。
- 8.2.2. 本工程招标人不提供板房等临时设施场地, 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竣工结算时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 8.2.3. 施工期间的施工场地内的清扫的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此风险因素并综合在投标报价中, 竣工结算时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 8.2.4. 签订《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协议书》时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基本费暂按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50% 计取。
- 8.3. 措施项目
- 以下总价措施项在中标后均包干使用, 包干费用只作为税金的计算基础, 施工期间发生人工 (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布新的人工费政策性调整文件)、机械、材料涨跌幅均不做调整:
- (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投标人须结合现场实际特殊情况自行考虑, 结算时不另行增加费用。

(2) 投标人认为应计取的其他措施, 在竣工验收前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由投标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 8.3.1. 中标后投标人不能以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派的监理工程师对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作出调整性意见而得到另外的支付。
- 8.3.2. 若招标人给出但投标人未报价的总价措施项目, 招标人视为该项总价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竣工结算时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 8.3.3.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施工中临时停电问题, 若遇临时停电, 投标人必须及时提供备用电源, 不得因停电而延误工期,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措施费中考虑该部分费用, 竣工结算时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 8.3.4. 施工临时用电所产生的运输、调试、维修、维护、安装及使用后的残值回收等均由投标人自行处理, 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所报投标报价中。
- 8.3.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道路的情况, 可能存在本工程施工期间与红线外配套道路施工交叉重叠问题, 因投标人施工车辆碾压导致道路及设施破坏, 投标人应予以恢复, 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所报投标报价中, 竣工结算时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 8.3.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临时占道的情况, 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所报投标报价中, 竣工结算时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材料设备

- 8.3.7. 本工程所有涉及成品构件, 投标人在实施采购前, 必须报招标人选定后方能采购。
- 8.3.8. 本工程砼全部采用商品砼, 商品砼的综合单价中包含泵送(包括地泵及汽车泵)费用及泵送电费,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商品砼(含防水砼)的骨料种类及规格, 中标后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也不另行签证; 无论投标人采用碎石或是砾石混凝土, 材料不做调差。
- 8.3.9. 本工程水泥砂浆及混合砂浆全部使用预拌砂浆。
- 8.3.10. 级配砂砾石、级配碎石、水泥稳定碎石、沥青砼拌和料、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综合单价包含场内外运输费用; 水泥稳定碎石拌和料必须集中厂拌后运输至施工现场, 采用摊铺机进行铺设, 级配必须使用骨架密实型结构, 材料分级满足第三方检测;
- 8.3.11. 本工程所采用的各种面层、基层材料质量等均应达到国家或地方相关质量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 同时还应符合国家、省、市、区的环保要求。工程所用的材料(包括面层、基层材料)均应有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 8.3.12. 材料在采购前应将样品送招标人, 经招标人认可并封样后方可进行采购, 投标人应将可能发生的费用综合考虑, 中标后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也不另行签证。
- 8.3.13. 对于招标文件《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选用表》中的材料, 投标人在实施采购前, 必须报招标人同意后才能进行采购。为保证工程效果统一及后期维护管理需要, 招

人可在《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选用表》中选定品牌由投标人进行采购；招标文件《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选用表》以外的主要材料（设备），投标人在实施采购前，必须报招标人、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方可进行采购，以上两种情况中标所报单价均不调整。若有特殊原因需更换品牌，须更换为“同等档次”的材料品牌，在采购前1个月报招标人、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方可进行采购。

8.4. 土石方

- 8.4.1. 挖土石方、沟槽、基坑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各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四川省相关文件（包括川建造价发〔2013〕370号）、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竣工结算时根据监理工程师、招标人审核通过的方案及现场收方单进行计算。
- 8.4.2. 土石方工程包含土石方的挖方、填方、场内土方平衡、调配运输（招标人有权指定取、弃土石地点，同时满足招标人对土方整体平衡的要求）等，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招投标报价中，中标后综合单价不做调整，也不另行签证。
- 8.4.3.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土石方项目的挖土石方式等已综合考虑，在施工中无论施工方案、挖土石方式、运输方式发生怎样的变化，均不调整对应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工程量计算规则。
- 8.4.4.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开挖范围内的砂、卵石层以及砂、卵石的再利用以及残值回收等，竣工结算时不论砂、卵石工程量增减，中标后综合单价不做调整，也不另行签证。
- 8.4.5. 挖土石方项目包含了地下及地上障碍物的（含土、砂、石、砖石、孤石、零星砼、零星钢筋砼及建渣等）拆除，杂草、废弃的苗木、树兜等杂物清除外运，场平等工作内容，实际施工中不论地下及地上障碍工程量发生多大的变化，中标后综合单价不做调整，也不另行签证。
- 8.4.6. 挖一般土、石方由原始地貌直接挖至设计基底标高，且挖方量按天然密实度体积进行计算。回填工程量竣工结算时按实际压实回填工程量进行计算。

8.5. 地基处理

- 8.5.1. 土方开挖时因地质原因造成局部需要换填的，由投标人实施。竣工结算时综合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应项目执行，工程量按监理工程师、招标人认可的实际发生换填工程量计算。
- 8.5.2. 毛石商品混凝土回填工程量，竣工结算时按实际回填工程量进行计算。

8.6. 道路

- 8.6.1. 井圈井盖调整标高（井圈井盖顶标高分别与沥青砼面层顶标高齐平）等费用（但不仅限于此），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结合设计图、国标标准图集以及施工验收相关规范填报其综合单价，中标后综合单价不做调整，也不另行签证。

- 8.6.2. 混凝土模板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使用材料，不论采用木模、钢模、砖胎膜、复合模板等，综合单价均不调整，雨污水、电力检查井等构筑物模板不区分圆形、弧形和方形，均统一报价。
- 8.6.3. 施工排水：投标人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施工规范、施工范围及施工工期编制施工排水施工方案，该方案需经到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以及相关部门的认可。所产生的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 8.6.4. 由其他相关单位实施预埋管、检查井等项目的查找、清理、疏通等工作内容，新旧电力浅沟的顺接，所产生的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 8.6.5. 根据相关质量监督机构要求需完成的各项检测项目，由招标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该检测费用由招标人承担。若项目检测不合格，投标人须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复检合格为止，且整改和复检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检测费用具体支付方式按照后期签订的协议执行，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8.7. 道路绿化
- 8.7.1. 块料面层项目含块料结合层及块料铺贴的全部内容以及可能发生的预拼、对色、选色、磨边、倒角、开（拉）槽、勾缝、切割、钻孔、挖缺、弯弧、造型、拼花、打磨、防水、酸洗、打蜡等处理的内容，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投标报价中，中标后综合单价不做调整，也不另行签证。
- 8.7.2. 石材面层还应含刷专用防污防渗剂的费用含在报投标报价中，中标后综合单价不做调整，也不另行签证。
- 8.7.3.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超厚石材（厚度 5cm 以上）施工难易程度及材料的损耗、切割、磨边、倒角等因素，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投标报价中，中标后综合单价不做调整，也不另行签证。
- 8.7.4. 不同颜色、不同石材的组合及拼装、不同比例的间拼等形式应满足设计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投标报价中，中标后综合单价不做调整，也不另行签证。
- 8.7.5. 无论施工图纸及清单是否提出装饰工程的收边、收口，投标人均应按验收使用的需要及自身的施工经验进行必要的收边、收口等，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投标报价中，中标后综合单价不做调整，也不另行签证。
- 8.7.6. 弧形材料需经厂家特殊加工完成的，投标人应充分综合考虑弧形材料的施工难易程度及材料的损耗、切割、磨边、倒角等，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投标报价中，中标后综合单价不做调整，也不另行签证。
- 8.7.7. 工程竣工验收后完工后的开荒保洁及保洁后的石材面应达到晶面处理效果，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所报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招标人

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 8.7.8. 种植土回填及绿化用地的整理项目包含了可能发生的地表排水、土壤的耙细、过筛、拍实、找平、找坡、回填土的运输、废弃物的运输等工作内容，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综合单价不做调整，也不另行签证。
- 8.7.9. 植物栽植（移栽）项目包括了植物的采购、运输、种植时挖穴挖槽、栽植、换种植土、覆土、修剪、杀菌、施肥、筑土围、浇水、弃物外运、补种死株、竣工验收前根据相关规范要求进行的成活养护及竣工后至移交管养单位前保证成活等全部工作内容，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综合单价不做调整，也不另行签证。
- 8.7.10. 植物移交管养单位时间以招标人及监理工程师的书面通知为准，工程竣工后至移交管养单位之前的一年时间之内产生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工程竣工后至移交管养单位之前的一年时间之内，乔灌木死亡的，投标人须无条件进行补栽，达到成活，并再次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竣工结算时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工程竣工后至移交管养单位的时间未满一年的，管养费用不扣减。工程竣工后至移交管养单位的时间超出一年的，超出部分的管养费用由投标人和招标人另行协商。
- 8.7.11. 绿化草皮工程量计算方式按实铺面积计算。

8.8. 看管及维护

8.8.1. 项目整体竣工，未移交：

在工程竣工后移交前，承包人应负责维护、监管工程，工程竣工后未移交时间不超过一年的，由此产生的人工工资、水电气费、材料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竣工后未移交时间超过一年的，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工程竣工后未移交时间超过一年的，从竣工后第 13 个月起产生的看护人员工资和水电气费由发包人承担，看护人员工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水电气费据实报销。看护人员每日工资执行当期《四川省建设工程清单计价定额》计日工人工单价及相应配套文件，看护人数、时限以发包人及监理核定的数量按实结算；管理人员工资费用不另行计取。看护期间产生的维护维修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8.8.2. 在工程竣工后移交前，中标人应负责维护、监管工程，工程竣工后未移交时间不超过一年的，由此产生的人工工资、水电气费、材料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8.3. 因中标人原因工程竣工后未移交时间超过一年的，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8.4. 非中标人原因工程竣工后未移交时间超过一年的，从竣工后第 13 个月起产生的看护人员工资和水电气费由发包人承担，看护人员工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水电气费据实报销。看护人员每日工资执行当期《四川省建设工程清单计价定额》计日工人

工单价及相应配套文件，看护人数、时限以发包人及监理核定的数量按实结算；管理
人员工资费用不另行计取。看护期间产生的维护维修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8.8.5. 项目部分未竣工，未移交：

项目部分工程未竣工，承包人应负责未竣工工程的现场(围栏)清洁、卫生、成品
保护、电力损耗、水费、气费、绿化存活、设施设备保养等维护工作直至移交。产生
的维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停工，一次性停工时限在六个月内的产生的所有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8.8.6. 项目部分工程未竣工，中标人应负责未竣工工程的现场(围栏)清洁、卫生、成品保
护、电力损耗、水费、气费、设施设备保养等维护工作直至移交。产生的维护费用由
中标人承担。

8.8.7. 因非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停工，一次性停工时限在六个月内的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
标人承担。

8.8.8. 在工程未完成移交前，且在中标人看护期内，若发生安全意外事故、偷盗等引起现
场设施设备等财产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8.9. 《主要材料(设备) 品牌选用表》

主要材料（设备） 品牌选用表(参考或相当于)

序号	材料（设备） 名称	技术标准（规格、型号 及特 殊要求）	品牌	生产厂家
1	水泥	大厂	拉法基	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峨胜	四川峨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亚东	四川亚东水泥有限公司
2	商品砼	各种强度等级	/	选用要求：经成都市建委验收通过的“绿色生产达标”企业
3	钢筋及钢材	各种规格型号	/	选用要求： 1、生产厂家注册资本不小于 5 个亿； 2、生产厂家钢材年产量不低于 150 万吨；
4	高、低压开关柜	规格综合	/	1、高、低压开关柜厂家：注册资本 5000 万及以上 2、元器件选用生产厂家：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ABB（中国）有限公司、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3、必须具备具有成都市电业局入网许可证； 4、必须使用未经使用的全新设备
			/	
			/	
			/	

5	组合成套箱式变电站、配电箱	规格综合	/	1、注册资本 5000 万及以上； 2、元器件选用生产厂家：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ABB（中国）有限公司、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3、必须具备具有成都市电业局入网许可证； 4、必须使用未经使用的全新设备
6	高、低压开关柜	规格综合	/	1、高、低压开关柜厂家：注册资本 5000 万及以上 2、元器件选用生产厂家：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ABB（中国）有限公司、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3、必须具备具有成都市电业局入网许可证； 4、必须使用未经使用的全新设备
			/	
			/	
			/	
7	给水涂塑复合钢管	规格综合	/	选用要求：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含）以上
			/	
			/	
8	球墨铸铁井座井盖、球墨铸铁雨水井篦	规格综合	畅途	畅途
			成都安道	成都安道
			吉信	吉信
			韩兴	韩兴
9	UPVC 管、PPR 管、钢丝网骨架 PE 管、HDPE 双壁波纹管、PVC 管及管件	规格综合	川路	川路
			联塑	联塑
			顾地	顾地
			康泰	康泰
			多联	多联
10	预拌砂浆	各种强度等级	成都建信网公示的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及其品牌	

项目业主：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代建业主（发包人）：成都高新西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一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 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三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在质保期内，工程出现需维修的质量问题，承包人需在业主发出《报修/维修派工单》后按《报修/维修派工单》要求进行维修。若承包人不按《报修/维修派工单》的要求组织维修或维修不达标，达到三次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业主有权自行组织质量维修管理机构负责协调、维修等工作，由此产生的所有质量维修管理费、运营管理等费用由业主委托的造价机构测算后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由承包人与质量维修管理机构签署两方维修协议并及时将质量维修管理费、运营管理费支付给质量维修管理机构，若费用由业主先行垫付给质量维修管理机构，业主有权直接从相关工程款中扣

回。

2、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接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维修，并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维修完毕。如发包人通知承包人维修事项后 24 小时内未到现场或未按规定时间内维修完毕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代为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拒不支付的，项目业主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后代为支付给第三方实施单位，相应发票仍由承包人开具给项目业主，产生的相关维修费用以发包人确定的金额为准，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支付维修费用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维修费用，承包人不因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实施免除责任。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三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代建业主、发包人、承包人三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项目业主(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建业主(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合同（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施工责任书）

为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保障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根据三方所签订的《_____施工》施工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创建安全、高效、智慧化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本工程项目业主：_____，发包人成都高新西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与承包人_____。特此签订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合同如下：

一、项目业主、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文明环境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生产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指示精神。

4、组织相关人员（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质量安全管理单位）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处理检查中发现的各种安全文明环境隐患或问题。

5、对承包人的安全检查与监督只是发包人在履行安全文明环境方面应尽的义务与责任，不管发包人监控情况如何，不能代替法律赋予承包人的安全文明环保责任。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管委会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认真执行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要求。

2、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安全生管理制，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意识。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活动。各级岗位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岗位的各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

检查、总结和评比。

3、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责任制。编制、审核、审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方案和事故应急预案。做到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

4、承包人应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免除或者减轻对从业人员因生产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协议。

5、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章、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消防等行为。

6、承包人的特种人员必须持有效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操作证》或《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并接收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作业，严禁使用未满16周岁的童工，不得安排患有禁忌症的人员从事有关作业。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及物品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承包人的所有从业人员在进行施工现场管理和作业时必须按规定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工程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及安全专兼职检查人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正确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仅要保证自身人员设备的安全，还应保证发包人员及第三方任何进入现场的人员、设备的安全。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专职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督与管理并接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质量安全部的监督与检查。“三违”现象必须限期整改

11、承包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应主动接收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质量安全管理单位）或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督。

12、凡是由于承包人的原因（管理与操作）造成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造成自身及对他人的伤害，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与损失）。

13、凡由于承包人在施工时造成发包人设施损坏的所有损失应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所出现的人身安全事故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14、发包人发现的施工安全隐患如经提出后，承包人未能及时整改，发包人可责令停工直至整改完成，承包人承担由停工所造成损失及工期延误。

15、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中将会对发包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生活、工作、安全、环境等造成影响的施工作业的时间和承包方法，应提前告知发包人，以便采取相应办法和措施进行协调解决。

16、施工区应设置安全围护措施，因特殊情况未能围护的部位，应设置相应的警示标志，注明施工区的位置、边界和交通导向图，以引起行人和车辆的注意，引导其及时绕行或采取必要防护措施，减少意外交通安全事故的发生。

17、承包人应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合同的要求，在发生事故时必须按规定保护现场、抢救伤员、立即报告发包人，并采取一切有效的措施降低事故的影响范围，应按国务院令第 493 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四不放过”原则严肃处理，结案后应将事故批复抄送发包人备案。

18、承包人按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工地和绿色环保工地及智慧化工地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障体系，引入物业化工地管理模式，提高标准化管理水平。”

19. 承包人对符合创建标准化工地和绿色环保工地及智慧化工地建设要求，不按照高新区、成都市、四川省及国家申报程序要求和实施方案进行创建的，承包人不得收取测评费。

三、违约责任：

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现场代表（工程师），同时发包人将根据造成事故的严重程度,对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具体标准为:每重伤 1 人,收取承包人工程总造价 1%以内（最多不超过 200000.00 元）的违约金; 每死亡 1 人，收取承包人工程总造价 2%以内（最多不超过 400000.00 元）的违约金。

2、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不善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勒令停工的，发包人收取承包人 50000.00 元/次违约金。

3、因承包人不按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及操作规程实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出现安全文明隐患或问题，经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质量安全管理单位）或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职能部门及监理单位提出，不整改或整改不及时，发包人收取承包人 50000.00 元/次以下违约金。

以上费用不包括地方政府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费用及相关损失，项目业主有权从承包人履约担保或任何项目业主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四、本合同一式 1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业主执 3 份，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经三方共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对三方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项目业主：（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代建业主：（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协议书

项目业主：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代建业主（发包人）：成都高新西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就_____施工工程，为达到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经三方协商，现达成如下协议：

本工程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即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和临时设施费），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根据 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结算。

一、承包人必须按政府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及要求组织施工，若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责任事故、不文明施工行为，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概不承担责任。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成高规建【2007】36号文要求进行文明施工，负责建筑工地出入口物业化管理，必须委托专业的环卫公司负责工地出入口清扫保洁和管理工作。

二、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及其支付

1、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分基本费、现场评价费两部分计取。

2、本工程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的基本费暂按承包人在投标文件所报的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的 50%计取；即基本费¥_____元计取。

3、本工程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的基本费（即¥_____元）在本协议生效后 14 日内支付 80%，其余基本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现场评定完成后 14 日内支付。

4、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及临时设施费的现场评价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根据 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的有关规定，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评价及费率测定表》测定的费率办理竣工结算，该部分费用经审计局审计完成后 14 日内一次性支付。

5、未经现场评价或承包人不能出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评价及费率测定表》的，承包人不得收取安全文明施工费。

6、对按规定可以不办理施工许可证且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承包人凭《建设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评价及费率测定表》确认的该工程可以不办理施工许可证且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手续，其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基本费费率标准计取。

三、违约责任

1、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落实专职安全文明施工负责人，若承包人组织管理不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发包人或监理有权责令其整改，若整改仍不合格，项目业主有权扣除相应安全文明措施费，并收取相等金额的违约金，此费用在月进度支付时扣除。

2、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身安全事故或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承包人除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外，项目业主有权对其另收取相等金额违约金。

四、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项目业主：（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代建业主：（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甲方一：

甲方二（项目业主）：

甲方三（代建业主）：

乙方一：

乙方二（承包人）：

（上述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统称甲方，乙方一、乙方二统称乙方）

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地点：成都市

为防控工程领域廉政风险，保证国有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确保大型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质量，营造建设领域公平、公开、廉洁的市场环境，根据《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反不正当竞争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行业准则。

1.2 严格执行工程项目建设合同条款。

1.3 _____作为高新区履行纪检、监察、审计三项职能的监督机构，对高新区大型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招投标、项目资金使用、建设项目监管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发包人及其员工的履职尽责情况、建设领域利益输送及其他腐败行为等进行监督和执纪问责。

1.4 _____作为承包方的纪检监察组织，发现承包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时要及时提醒、纠正。情节严重的，要进行监督问责。

1.5 项目业主、发包人和承包方发现对方有严重违反本廉政协议条款的任何行为，均可向成都高新区纪工委举报。

1.6 禁止发包人、承包方有串通投标（围标）行为。

第二条 发包人及其员工的禁止性规定

2.1 禁止发包人及其员工利用工程项目或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发包人及其员工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承包方的财物（双方合同另有规定除外）；
- （二）接受承包方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非经批准不得参加承包方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 （三）接受承包方金钱（礼金、好处费、回扣等）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
- （四）在承包方处报销任何应由自己承担支付的费用；
- （五）擅自向承包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承包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其他利用工程项目或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2 禁止发包人及其员工利用工程项目或职权为近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发包人及其员工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要求或者暗示承包方提拔或者聘用近亲属；
- （二）要求或者暗示承包方支付近亲属学习、培训、旅游等费用，不得要求承包方为近亲属出国定居、留学、探亲等提供资助；
- （三）默许、纵容、授意近亲属收受承包方财物；
- （四）要求或者暗示承包方为近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
- （五）要求或者暗示承包方向近亲属采购材料、进行分包（分包工程、分包劳务等）；
- （六）其他利用工程项目或职权为近亲属谋取利益的行为。

2.3 禁止发包人及其员工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

第三条 承包方及其员工的禁止性规定

3.1 禁止承包方及其员工向发包人及其员工进行利益输送。

禁止承包方及其员工有下列行为：

- （一）同意或主动向发包人及其员工提供第2.1款约定的不当行为；
- （二）同意或主动向发包人及其员工近亲属提供第2.2款约定的不当行为。

3.2 禁止承包方有挂靠、转包或者违法分包行为（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的认定标准详见附件）。

承包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认定承包方挂靠：

- （一）承包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常驻工地现场（缺勤率累计达到16天，或者缺勤率达到10%的），其他项目班子成员出勤率低于80%的；

（二）项目业主支付给承包方的款项用途与本工程无关，且无关款项占合同价（合同暂定价）20%及以上的；

（三）承包方拒绝发包人对项目管理人员及机械设备投入情况进行检查，或者经检查发现与承包方提供的“项目部人员、机械进退场时间一览表”不一致且承包方不能提供正当理由的；

（四）发包人认为承包方有挂靠嫌疑，承包方拒绝配合发包人进行调查的。

3.3 禁止承包方有商业贿赂行为。

承包方及其员工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向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员工进行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代为支付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二）接受与建设工程相关的代建、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有关单位及其员工的商业贿赂；

（三）接受分包（工程分包、劳务分包等）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等单位及其员工的商业贿赂。

3.4 禁止承包方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违反本廉政协议，给承包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2 承包方违反第3.1款关于利益输送规定的（无论承包方是否已谋取利益），经发包人查证属实或者被有关机关立案侦查的，如情节轻微，承包方应向发包人退还已谋取的不正当利益，还应按次向发包人额外支付（合同价款5%或100万元，选低者）的违约金。如情节严重，发包人有权：①单方解除合同；②要求承包方退还已谋取的不正当利益；③按照已支付款项办理结算，后续款项不再支付给承包方。

4.3 承包方违反第3.2款关于挂靠、转包或者违法分包规定或约定的，发包人有权：①单方解除合同；②承包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③以已支付进度款为结算款办理结算；④将承包方纳入工程建设“黑名单”，在高新区范围内进行公示。承包方及时改正的，承包方除应承诺按合同工期继续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任务，还要接受（合同价款5%或100万元，选低者）的违约处罚，以弥补承包方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关损失。

4.4 承包方违反第3.3款关于商业贿赂规定的，经发包人查证属实或者被有关机关立

案侦查或者被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商业贿赂的，如情节轻微，承包方按次向发包人额外支付（合同价款 5%或 100 万元，选低者）的违约金。如情节严重，发包人有权：（1）单方解除合同；（2）要求承包方额外支付（合同价款 5%或 100 万元，选低者）的违约金；（3）按照已支付款项办理结算，后续款项不再支付给承包方。

4.5 承包方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应按次向项目业主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比照第 4.2 款的约定处理。

第五条 协议文本及生效

5.1 在签署工程项目建设合同的同时签署本协议，经三方签章后生效。

5.2 本合同一式 1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业主执 3 份，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名词定义

甲方一（盖章）：

纪工委书记（签字）：

甲方二（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签字）：

乙方一（盖章）：

纪（工）委书记（签字）：

乙方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签字）：

乙方二（盖章）：

纪（工）委书记（签字）：

乙方二（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名词定义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下列名词在本协议中做如下解释：

一、近亲属系指与发包人及其员工有下列亲属关系的人：

（一）夫妻关系；

（二）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

（三）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伯叔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

（四）近姻亲关系，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

共同生活的继父母、继子女关系视为前款规定的近亲属。

二、挂靠：系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

前款所称承揽工程，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挂靠：

（一）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二）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

（三）专业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四）劳务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的；

（五）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或没有建立劳动工资或社会保险关系的；

（六）实际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施工合同中载明的承包单位不一致，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七）合同约定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负责采购或租赁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者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挂靠行为。

三、转包：系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转包：

（一）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不履行管理义务，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不履行管理义务，只向实际施工单位收取费用，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的采购由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的；

（五）劳务分包单位承包的范围是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劳务分包单位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六）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的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四、违法分包：系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施工合同关于工程分包的约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

（一）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二）施工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的；

（三）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交由其他单位施工的；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房屋建筑工程的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五）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六）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七）劳务分包单位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周转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费用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附件六：《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项目业主（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代建业主（全称）：_____

项目业主、代建业主、承包人三方就民工工资支付事宜，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成都市建设领域防范拖欠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成都市人民政府第 168 号令）和《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成都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成住建规〔2024〕1 号）的规定，经三方友好协商一致后订立如下协议：

一、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在蓉建设项目的农民工工资，并以单个建设项目为单位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应在建设项目的安监信息系统后 15 个自然日内在专户系统中发起开户申请，完成专用账户开立手续，并与项目业主、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二、项目业主按月、足额拨付人工费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三、根据《成都市建设项目人工费拨付金额计算标准》：

1、计算方式：

（1）最低拨付总金额=计算基数×最低拨付比例。

（2）每月最低拨付金额=最低拨付总金额/合同工期（月）。

2、计算基数：

（1）以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的造价金额为计算基数。

（2）采用 EPC 模式（工程总承包）组织建设的项目，应在工程总承包价格中扣除勘察、设计等非施工部分费用，以建设、施工双方核定的施工造价为计算基数。

3、最低拨付比例：

（1）房屋建筑总承包项目最低拨付比例应不低于 20%。

（2）市政公用总承包及其他专业承包项目最低拨付比例应不低于 10%。

四、开工首月的人工费从项目业主支付工程预付款时扣除。其余每月人工费由项目业主在支付进度款时扣除。

五、建设项目实际产生农民工工资金额大于计划拨付金额，或专用账户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当期应付农民工工资的，项目业主原则上应补足。

六、建设项目实际产生的农民工工资金额小于项目业主已拨付金额，项目业主可暂停向承包人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人工费。超额部分承包人须退还项目业主。

七、建设项目实际工期大于合同约定工期时，项目业主按调整后的工期及时调整人工费拨付计划，并按调整后的金额拨付。

八、因承包人管理不善，未能有效管理民工工资发放，导致民工未能按时足额收到工资的，项目业主有权依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工程款中扣除后代为支付民工工资，具体金额以代建业主确定的为准，相应发票仍由承包人开具给项目业主。

九、违约责任

承包人须无条件保证做好民工工资、分包工程款及供应商支付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若支付不及时导致以下情形，视为承包人违约：

1、导致公开热线等方式投诉的，视为承包人违约，项目业主有权收取承包人 2000 元～5000 元/次违约金；代建业主有权现场约谈承包人主要负责人，被约谈主要负责人拒不到场的，项目业主有权收取承包人 5000 元～20000 元/人/次违约金；代建业主有权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2、导致信访、引发群体事件、上级部门通报或约谈、扰乱代建业主工作秩序、影响项目正常推进或使用的，视为承包人违约，项目业主有权收取承包人 5000 元～50000 元/次违约金；代建业主有权现场约谈承包人主要负责人，被约谈主要负责人拒不到场的，项目业主有权收取承包人 2 万元～10 万元/人/次违约金；代建业主有权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3、因诉讼、仲裁等案件影响项目业主或代建业主的，视为承包人违约，项目业主有权收取承包人 5 万元/次～10 万元/次违约金，项目业主或代建业主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及其他费用项目业主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项目业主可在应付承包人工程款（含质保金）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项目业主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十、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成都高新西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指引》。

十一、本协议作为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项目业主：（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代建业主：成都高新西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成都市高新西区天骄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BNH61N1W

联系方式：028-81580957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成都高新区审计局文件

成高审〔2017〕23号

成都高新区审计局关于修改《成都高新区政府 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计送审要求》 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生物城投资公司，生物城建设公司：

根据2017年12月1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的决定》，我局对《成都高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计送审要求》作如下修改：

一、送审要求中“送审时限按《成都高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实施细则（暂行）》（成高审〔2008〕5号）第四条、《成都高新区政府投资重点建设项目审计办法（试行）》（成高规建〔2015〕22号）第七条执行”修改为“送审时限按《成都高

新区政府投资重点建设项目审计办法(试行)》(成高规建〔2015〕22号)第七条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送审要求中,删除第(一)条“合同相关价款或结算条款中应注明:‘工程竣工结算以成都高新区审计局审计结果为准’”,删除第(二)条“未经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的项目,在出具审计结果前,累计支付的工程款不得超过结算送审金额的80%”,其他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三、删除《承诺书》格式中第3条“我单位承诺,本工程竣工结算以成都高新区审计局审计结果为准”,其他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四、删除送审资料交接清单(示范)表第11项中“合同中应当载明‘工程竣工结算以成都高新区审计局审计结果为准’”。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成都高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计送审要求》根据本通知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附件:《成都高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计送审要求》



成都高新区审计局

2017年12月28日印发

成都高新区审计局文件

成高审〔2017〕28号

成都高新区审计局关于废止《成都高新区政府 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实施细则（暂行）》 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生物城投资公司，生物城建设公司：

根据2017年12月1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四川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的决定》，我局决定废止《成都高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实施细则（暂行）》（成高审〔2008〕5号），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成都高新区审计局

第 1 号

成都高新区审计局：成都高新区审计局
（地址：成都高新区审计局）
联系电话：XXXX-XXXX

成都高新区审计局：成都高新区审计局
（地址：成都高新区审计局）
联系电话：XXXX-XXXX

成都高新区审计局

2017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成都高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 审计送审要求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8 日成都高新区审计局《关于修改<成都高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计送审要求>的通知》修正）

建设单位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报送工程竣工结算资料，送审时限按《成都高新区政府投资重点建设项目审计办法（试行）》（成高规建〔2015〕22 号）第七条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一）工程竣工结算审计资料必须由建设单位或代理业主报送，施工单位报送的结算审计资料不予接收。

（二）每期送审截止时间以审计局通知为准，超过截止时间送审的工程或送审资料不合格的工程不纳入当期审计任务分配。

（三）送审单位登录成都高新区“工程审计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eamis.cdht.gov.cn>）填报送审工程信息后，向审计局报送纸质资料。送审资料若需整改，审计局通过“工程审计管理信息系统”将整改意见反馈给送审单位，送审单位应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

（四）送审资料须按《成都高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计送审资料交接清单》“附件一（示范）”的要求和顺序准备、整理资料，装订成册。审计完毕后，分批退还送审资料，被审计单位应落实专人接收资料并按相关要求妥善保管资料。

（五）附件中“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为每个送审项目必填内容，其余附件视送审项目的具体情况提交。

（六）有甲供材料的工程，建设单位在送审时须填报《甲供材料送审清单》（附件四）。

（七）一个合同不得多次送审，如遇特殊情况，送审时需同时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书面说明、《多次送审承诺书》（附件五），详细描述清楚分次送审的范围，避免分次送审范围交叉、重复和费用重复计取。

（八）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出具变更证明，委托分公司、子公司或第三方办理结算的，应出具委托书。

（九）本要求由成都高新区审计局负责解释。

附件（封面）

成都高新区审计局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竣工结算审计

送 审 资 料

工程名称：_____

建设单位：_____

施工单位：_____

送审日期：_____

附件一 (必填)

成都高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 审计送审资料交接清单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序号	以下由送审单位根据送审资料进行选择	以下由送审单位填写		审计局 复核记录	备注
	资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1	承诺书□；授权书□；				
2	重点建设项目年度计划□； 重点建设任务通知书□； 工作推进联系单□； 一般性基建及维修项目评议会会议纪要□； 其他项目来源资料□；				
3	项目立项批文和招标核准□； 政府采购用款计划表□；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				
4	招标/比选控制价评审结果通知□； 工程量清单控制价□；				
5	招标文件□； 比选文件□； 采购文件□；				
6	工程量清单□；				
7	投标文件□； 参选文件□； 采购响应文件□；				
8	中标(选)通知书□；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9	中标或中选(备案)资料收讫通知书□； 招标或比选公告□；招标或比选监督签到表□；评标报告□；				
10	采购公告□； 采购评选报告□； 采购结果公告□；				
11	施工合同及附件□； 补充合同(协议)□；				
12	施工企业资质证书□；				
13	规费计取依据□；				
14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评价书□；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分表□；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评价得分及措施费费率核定表□； 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说明□；				
15	送审结算书□；				
16	多次送审审批手续□；				
17	送审金额低于合同金额80%的说明□；				
18	送审金额超合同金额的审批手续□；				
19	合同工程名称、工程范围的变更审批手续□；				
20	地勘报告□；补勘报告□；				
21	施工图□；				
22	竣工图□；				
23	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4	原始地貌标高抄测记录□；				
25	图纸会审纪要□；				
26	设计变更通知单□；				
27	技术核定单□；				
28	现场签证单□；				
29	重大变更专家论证资料□；				

序号	以下由送审单位根据送审资料进行选择	以下由送审单位填写		审计局 复核记录	备注
	资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30	收方记录□； 打桩、注浆、抽水台班等按实结算的记录□；				
31	造价变更备案（审批）资料□；				
32	材料（设备）认质核价单□；				
33	基础验槽记录□；				
34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35	市政道路沥青面层雷达检测报告□；				
36	开工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 工期延误情况及延期处罚说明□；				
37	材料设备品牌型号核实资料□；				
38	绿化工程移交单□； 原有绿化移栽的行政审批单□；				
39	现场灭失说明□；				
40	拆除审批表□； 拆除或回收的残值说明□；				
41	建设单位付款情况□；				
42	与工程结算有关的甲方通知、会议纪要、来往函件□；				
43	与工程结算有关的其他资料：				
44	送审金额（必填）：				
建设单位送审人及电话：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施工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送审时间：		审计局收件人： 收件时间：		审核机构名称、收件人： 收件时间：	
审计工作完毕，送审资料退还被审计单位。					
移交单位：		移交人及日期：		接收单位：接收人及日期：	

附件二（必填）

承 诺 书

成都高新区审计局：

我单位对送审的_____工程进行如下
郑重承诺：

1. 我单位承诺，在本工程的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贵局及委托的中介机构制定的《高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工作进度计划表》，安排人员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2. 我单位对提供的与审计相关的竣工结算资料（详见《成都高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计送审资料交接清单》）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负责。我单位已反复核实资料的完整性，在审计过程中，原则上不再补送资料。

3. 若送审资料中有复印件，我单位承诺在审计过程中，无条件提供原件供审计核实。

4. 除《成都高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计送审资料交接清单》中记录的送审资料外，审计局或审计局委托的中介机构视工程具体情况要求提供其他资料的，我单位承诺按要求及时提供，不无故拖延或拒绝。

5. 建设单位委托_____负责联系本次竣工结算审计事宜，其主要职责是协调配合审计踏勘现场、协调解决审计过程中的相关问题，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施工单位委托_____全权负责本次竣工结算审计，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

施工单位（签字、盖章）：

承诺时间（必填）：

承诺时间（必填）：

附件三 (必填)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施工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负责全权处理_____ (工程名称) 竣工结算审计的所有事宜,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 本人均予以承认, 由此在法律上产生的权利、义务均由委托人享有和承担。

委托期限: 自该《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毕, 审计完毕日期为高新区审计局出具审计报告日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若因特殊原因, 在审计过程中确需更换代理人, 本人(法定代表人) 将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以代替本《授权委托书》。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施工单位: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鉴或签字);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必填)

注: 代理人有出具身份证原件供核实其身份的义务。

附件四 (視工程具体情况填报)

甲供材料送审清单

[illegible]

价格来源：建设单位经过招标/比选方式形成的甲供材料采购价，提供招标/比选相关文件、资料；未经招标/比选的甲供材料，均需出具评审中心的评审资料。

建设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视工程具体情况填报）

多次送审承诺书

成都高新区审计局：

我单位对送审的_____工程属多次送审，为避免工程范围的重复、交叉，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送审与以前送审范围无重复、交叉现象。详细情况如下：

1.本次送审是第n次审计送审，该合同所有工作内容送审完毕（或预计还要送审*次）。审计局于2006年 月 日出具了第1次送审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2007年 月 日出具了第2次送审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两次报告的复印件随送审资料一并提供。

2.为避免审计范围的重复、交叉，我单位组织专业人员对该项目的各次审计范围进行了清理、复核，无审计范围重复、交叉。现将各次审计范围明确如下：

（1）第1次审计范围为：**1线道路（桩号***~***）、**2线道路（桩号***~***）、蓝天路。

（2）第2次审计范围为：**3线道路（桩号***~***）、**4线道路（桩号***~***）、天府路。

（3）本次送审范围为：**5线道路（桩号***~***）、**6线道路（桩号***~***）、春熙路。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否则，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签字、盖章）

承诺时间（必填）： 年 月 日

附件六（视工程具体情况填报）

成都高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
补交审计资料审核表

工程名称：	
被审计单位说明补交资料的原因、内容和涉及金额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盖公章)
	建设单位分管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盖公章)
审核中介机构意见 (包括对补交资料涉及金额进行审核)	项目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盖公章)
结算审计部工程师意见	签字：年 月 日
结算审计部部长意见 (涉及补送金额的)	签字：年 月 日
审计局审计处处长意见 (涉及补送金额≥20 万元)	签字：年 月 日
审计局副局长意见 (涉及补送金额≥50 万元)	签字：年 月 日
审计局局长意见 (涉及补送金额≥50 万元)	签字：年 月 日

附件七（审计局用表）

成都高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 审计送审资料整改通知书

编号：

_____：

你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送审的_____竣工结算审计资料，经审核，以下资料不符合送审要求（详见附件），现将资料退还你单位。请按以下要求及时完善后另行送审。希望你单位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我局送审要求整理资料，以提高审计效率。

附：

成都高新区审计局

年 月 日

送审单位取回资料人：

取回资料时间：

审计局经办人：

附件一（示范）

成都高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
审计送审资料交接清单（示范）

填表须知：

1. 该表由送审单位填写。
2. 审计资料不限于本表中所列资料，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局或审计局委托的中介机构视工程具体情况要求提供其他资料的（如：施工照片、进度款报表等），被审计单位应按要求及时提供，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
3. 填表时，请先在“资料名称”栏的方格内选择送审资料名称，在方格内划“√”。如果送审件是原件，在原件栏填写“1册、1份、各1份”等字样，如果送审件是复印件，在复印件栏填写。没有的资料必须填写“/”，不留空白。
4. 本表的要求仅为一般要求，送审资料除满足本表要求外，还应达到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施工合同等相关要求。
5. 送审资料必须按照送审资料清单序号的顺序排列。

序号	以下由送审单位根据送审资料进行选择		以下由送审单位填写		审计局复核记录	送审资料的要求
	资料名称	审计系统上传类别	原件	复印件		
1	承诺书□；授权书□；		各1份	/		按审计局要求格式填写，按要求签字、盖公章。
2	重点建设项目年度计划□； 重点建设任务通知书□； 工作推进联系单□； 一般性基建及维修项目评议会议会议纪要□； 其他项目来源资料□；	项目来源文件	/	各1份		复印件。此条主要解决项目实施的依据。
3	项目立项批文和招标核准□； 政府采购用款计划表□；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		/	各1份		复印件。此条主要解决项目实施的依据。
4	招标/比选控制价评审结果通知□； 工程量清单控制价□；		1份	/		原件。
5	招标文件□； 比选文件□； 采购文件□；		1份	/		原件，盖建设单位公章。
6	工程量清单□；		1份	/		原件，盖建设单位公章。
7	投标文件□； 参选文件□； 采购响应文件□；		1份	/		原件，包括商务标和技术标。
8	中标(选)通知书□；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中标(选)通知书	/	1份		复印件。
9	中标或中选(备案)资料收讫通知书□； 招标或比选公告□； 招标或比选监督签到表□； 评标报告□；	中标(选)备案手续	/	1份		复印件。已到成都高新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站备案的招标或比选项目，应提供备案资料收讫通知书。不能提供备案资料收讫通知书的，应同时提供：招标或比选公告、招标或比选监督签到表和评标报告。
10	采购公告□； 采购评选报告□； 采购结果公告□；		/	各1份		复印件。

序号	以下由送审单位根据送审资料进行选择		以下由送审单位填写		审计局复核记录	送审资料的要求
	资料名称	审计系统上传类别	原件	复印件		
11	施工合同及附件□； 补充合同（协议）□；	施工合同	1份	/		原件，盖骑缝章。 施工合同中应当约定工程竣工价款结算办法和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中凡有手写修改痕迹，双方应当在修改文字上加盖公章。
12	施工企业资质证书□；		/	1份		复印件。每张复印件盖施工单位公章。
13	规费计取依据□；		/	1份		复印件。每张复印件盖施工单位公章。应提供规定的施工期对应年份的规费计取依据。
14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评价书□；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分表□；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评价得分及措施费费率核定表□；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说明□；	安全文明施工费手续	1份	/		原件。“评价书”或“综合评分表”与“费率核定表”必须同时提供。
15	送审结算书□；		1份	/		原件。施工单位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印鉴，造价人员盖执业章并签字；建设单位在结算书封面上必须签署“同意送审”，并签署经办人名字，签日期，盖公章。建设单位为学校的项目，还要在封面上另加盖主管部门的公章。有代理业主的，封面上还需代理业主签字盖章。
16	多次送审审批手续□；	多次送审审批手续	1份	/		原件。需建设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17	送审金额低于合同金额 80%的说明□；	送审金额低于合同金额 80%的相关说明	1份	/		原件。主要针对招标投标工程、比选工程、政府采购工程和自来水工程。
18	送审金额超合同金额的审批手续□；	送审超合同审批手续	1份	/		原件。
19	合同工程名称、工程范围的变更审批手续□；	未按图施工且无任何变更的审批手续及相关协议	1份	/		原件。
20	地勘报告□；补勘报告□		1份	/		原件。
21	施工图□；		1份	/		原件。设计单位出具的图纸，须有设计单位出图专用章。
22	竣工图□；		1份	/		原件。每一张图纸均要盖竣工图章，施工单位相关人员及监理工程师在竣工图相应栏签字。须有建设单位相关人员签字、盖公章（或相关业务部门章）。
23	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份	/		原件。有总监或建设单位的批准。

序号	以下由送审单位根据送审资料进行选择		以下由送审单位填写		审计局复核记录	送审资料的要求
	资料名称	审计系统上传类别	原件	复印件		
24	原始地貌标高抄测记录□：		1份	/		原件。送审资料应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公章或相关业务部门章，经办人签字、签日期。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测量的，也可提供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测量机构出具的成果资料及委托协议。
25	图纸会审纪要□：	图纸会审纪要	1份	/		原件。施工、设计、监理、建设单位签字并加盖公章，加盖监理工程师执业章。
26	设计变更通知单□：	设计变更通知单	共**页	/		原件。必须有原设计单位的公章或技术专用章或出图专用章。
27	技术核定单□：	技术核定单	共**页	/		原件。送审资料应有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公章或相关业务部门章，经办人签字、签日期；有监理的项目，盖监理单位公章或相关业务部门章；经设计单位核定的项目，盖设计单位业务章或业务部门章。附件资料须相关责任主体人员签字、盖公章或业务部门章，纳入整体计算页数。
28	现场签证单□：	签证（收方）单	共**页	/		原件。送审资料应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公章或业务部门章，经办人签字、签日期。需载明签证部位、日期、事由及原因、工程内容、附图及计算式。附件资料须相关责任主体人员签字、盖公章或业务部门章，纳入整体计算页数。
29	重大变更专家论证资料□：	重大变更专家论证资料	1份	/		原件。
30	收方记录□：打桩、注浆、抽水台班等按实结算的记录□：	签证（收方）单	共**页	/		原件。各单位签字、盖章齐全。
31	造价变更备案（审批）资料□：	造价变更备案资料	**份	/		原件。各单位签字、盖章齐全，附件齐全。
32	材料（设备）认质核价单□：	材料认质核价单	共**页	/		原件。盖建设单位公章。
33	基础验槽记录□：		共**页	/		原件。相关单位签字盖章齐全。
34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共**页	/		原件。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相关人员签字、盖公章或业务部门章，盖监理工程师执业章。
35	市政道路沥青面层雷达检测报告□：		1份	/		原件。
36	开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工期延误情况及延期处罚说明□：	开工报告 竣工报告 工期延误说明	各1份	/		原件。开工报告应当注明开工日期，须有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公章。竣工报告应当注明竣工日期、竣工验收结论，应当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和勘察单位的公章，经办人签字、签日期。

序号	以下由送审单位根据送审资料进行选择		以下由送审单位填写		审计局复核记录	送审资料的要求
	资料名称	审计系统上传类别	原件	复印件		
37	材料设备品牌型号核实资料□：	材料设备品牌型号核实资料	1份	/		原件。建设单位自行核实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说明，盖章。
38	绿化工程移交单□： 原有绿化移栽的行政审批单□：		1份	/		原件。相关单位签字、盖章齐全。
39	现场灭失说明□：	灭失说明	1份	/		原件。详细描述现场灭失的部位及原因。
40	拆除审批表□： 拆除或回收的残值说明□：	拆除或回收的残值说明	1份	/		原件。按《工程建设项目拟拆除高新区国有资产残值回收管理办法（试行）》（成高财发〔2013〕134号）要求提供“拆除审批表”。
41	建设单位付款情况□：	付款情况表	1份	/		原件。由建设单位提供。格式自定，载明工程名称、累计付款金额及日期，盖建设单位公章或财务部门章。
42	与工程结算有关的甲方通知、会议纪要、来往函件□：	与工程结算有关的甲方通知、会议纪要、来往函件	**份	/		原则上为原件。
43	与工程结算有关的其他资料：					
44	送审金额（必填）：					
建设单位送审人及电话：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施工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送审时间：			审计局收件人： 收件时间：		审核机构名称、收件人： 收件时间：	
审计工作完毕，送审资料退还被审计单位。						
移交单位：		移交人及日期：	接收单位：		接收人及日期：	

附件九：文明施工扬尘整治工程管理办法

文明施工扬尘整治工程管理办法

建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整治的责任主体是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必须加强管理工作，开展自查自检工作，把扬尘整治工作纳入经常性工作，并按《文明施工责任书》内容中的承诺履行自己的职责及工作：

1、总承包施工单位应负责施工进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移交管理之日止的现场文明扬尘整治管理责任。

2、施工单位应按照 2011 年川建发[2011]6 号文件规定计取的文明施工措施费和合同相关要求，足额投入现场文明施工。

3、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应分别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总承包单位负责协调并落实各分包单位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4、施工作业必须按照“六必须”、“六不准”执行。

“六必须”即：（1）、必须打围作业；（2）、必须硬化道路；（3）、必须设置冲洗设施；（4）、必须湿法作业；（5）、必须配齐保洁人员；（6）、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

“六不准”即：（1）、不准车辆带泥出门；（2）、不准运渣车辆冒顶装载；（3）、不准高空抛撒建渣；（4）、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5）、不准场地积水；（6）、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

5、负责施工现场区域内的裸土覆盖、道路硬化、绿化带提档降土工程措施的实施工作。

6、遇有四级以上大风天气预报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不得进行土方及拆除作业。

7、负责对现场围挡及公共道路指定负责区域内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治理工作。

8、施工单位在开挖土方前，必须按照成都市建筑施工土方开挖的相关规定，申报办理《建筑渣土处置证》、《建筑渣土运输许可证》，并落实成都高新区以外的建筑渣土倒场。

9、渣土转运必须按成都高新区渣土转运审批程序进行工作，即：事前向高新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提出申请，申请批准后方可转运；如需临时进行渣土转运的，需要通知甲方单位，并由甲方项目负责人及时告知高新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并征得同意后，施工单位按照要求进行规范作业。

10、施工单位在实施扬尘整治过程中，对建设单位或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隐患和问题不整改或整改不及时，建设单位可收取施工单位 20000 元/项. 次的违约金。

11、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方面存在的问题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规定要求的，建设单位有权委托第三方按规定标准进行代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施工单位承担，建设单位在应支付的工程款项或履约保证金内扣除。

12、施工单位被市、区扬尘整治工作指挥部处罚，建设单位将对施工单位再次处罚并书

面通报批评；若因工地扬尘严重污染，导致建设单位受处罚的，建设单位将对责任施工单位收取双倍金额违约金，并书面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责任施工单位一年内参与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投标的资格。

二、监理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好扬尘整治工作，并负责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扬尘整治的日常监督与指导工作：

1、监理单位应督促和指导施工单位做好文明施工各项措施的落实。

2、监理单位必须加强对施工现场的日常检查，负责对制尘隐患和现象，以书面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

3、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多次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监理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顶格处罚，并及时向建设单位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汇总表》中予以扣分，结论不得评为优良。

三、建设单位质量安全部负责负责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扬尘整治的监督检查和评分工作：

1、组织施工、监理单位不定期开展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扬尘整治的监督与检查工作。

2、不定期开展对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扬尘整治的评价工作。

3、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多次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汇总表》中予以扣分处理，结论不得评为优良，并及时向建设单位领导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四、建设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所有在建工地文明施工监督检查情况进行综合评比，根据得分情况确定先进工地、落后工地，对先进工地的承包人进行通报表扬，对落后工地的承包人进行 20000-40000 元违约处罚。

附件十：文明施工管理标准

文明施工管理标准

严格执行建设部《关于开展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建质[2005]232号）、成都市建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现场围挡的通知》（成建委发【2010】735号）、《成都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设施标准化图例》、《成都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文明施工技术规程》（【2016】22号）、《成都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技术标准》（成建委【2017】100号）、《成都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在线视频监控监测管理办法》（成建委【2017】185号）、高新区规划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总平面施工阶段扬尘污染整治工作的通知》（成高规建【2012】7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成高规建【2015】85号）、关于印发《成都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工地评审办法（2018修订）》的通知【2018年】151号等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承包人须编制施工总平面布置设计方案，包括详细的施工打围、围墙、大门、五牌一图、办公区、生活区、施工区布置、施工监控等方案，经建设公司审核确定后实施。

附文：

1. 《成都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技术标准》（成建委【2017】100号）
2. 《成都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文明施工技术规程》（【2016】22号）
3.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成高规建【2015】85号）
4. 《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现场围挡的通知》（成建委发【2010】735号）
5. 关于印发《成都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工地评审办法（2018修订）》的通知【2018年】151号

附文 1

关于印发《成都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技术标准》的通知

成建委〔2017〕100 号

成都高新区、成都天府新区、各区（市）县建设主管部门，市质监站、市安监站、市建设监察支队，在蓉各建设、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切实提升我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水平，依据《成都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条例》（2016年9月28 日经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成都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 182 号）和《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成办函〔2014〕116 号）等要求，制定了《成都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技术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区（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标准》宣传贯彻和推广执行工作，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全市建设工地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达到《标准》要求。

附件：成都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技术标准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2 日

附件

成都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技术标准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切实提升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文明施工水平，依据《成都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条例》、《成都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和《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等要求，在《成都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暂行标准（环境与卫生）》和《成都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文明施工技术规程》基础上，对相关文明施工标准进行了细化和提升，制定本技术标准。

第二章围墙（围挡）

第二条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应沿四周连续设置封闭围墙（围挡），围墙（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围墙（围挡）设置应安全可靠。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应设置装配式彩钢围挡，围挡高度从地面到上横梁外沿不低于 2m，彩钢厚度不低于 0.4mm。立柱应有足够的刚度，采用镀锌方管，尺寸不小于 80X80X2000mm，壁厚不低于 1mm，间隔不大于 4m。围挡下部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120mm 的挡浆带，挡浆带材质可以为砖砌，也可以用路沿石，迎浆面应采用砂浆抹面封闭，防止场内泥浆污染城市道路。

进行绿化迁移、人行道铺装等占道作业施工的，应采用移动围挡或者高度不低于 1 米的矮围挡打围。

工地围墙（围挡）以浅灰色为基调色，应和周边建筑、城市道路等风格相统一。工地围墙（围挡）外侧设置的公益广告或工程信息公示栏应制定整体设计方案，宜间隔设置，做到整体布局协调、整洁美观。

第三章出入口设置

第三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出入口应采用防锈铁门或电动门，大门两侧设立柱，大门应做到美观、整洁。主要出入口应采用混凝土或沥青混凝土硬化，硬化长度一般不低于 20m，混凝土路面厚度 $\geq 200\text{mm}$ ，强度等级 $\geq \text{C30}$ ，沥青混凝土路面厚度 $\geq 80\text{mm}$ 。

第四条 建筑面积 5000 m^2 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在施工现场主出入口安装扬尘在线视频监测设备，视频监测范围应覆盖出入口冲洗区域。

第五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明显位置应悬挂公示

标牌，包括施工平面图、工程概况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施工现场建筑垃圾需外运的，还应设置“建筑垃圾处置公示牌”。图牌规格为 1400 × 900mm，悬挂高度为底边距地面 1.1~1.6m。

第六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大门内侧应设置挡水带、排水沟（沟宽×深≥300×300mm）、三级沉淀池（池体容积≥4m³），门口应设高压立体冲洗设施（出水量应不低于 50M³/小时），冲洗区外侧应铺设经串联成片且长度≥8m 的麻袋。设置了洗车槽的，洗车槽内洗车水应及时更换。

第四章施工道路

第七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场内主要道路应进行硬化。采用混凝土或沥青混凝土硬化，混凝土路面厚度≥200mm，强度等级≥C30，沥青混凝土路面厚度≥80mm，并在道路两侧设置排水沟和雾状喷淋装置，喷头水平间隔不大于 5m。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区域与社会通行道路有交叉的通道，应采用混凝土或沥青混凝土先将其临时硬化，混凝土路面厚度≥200mm，强度等级≥C20，沥青混凝土路面厚度≥80mm。

第五章施工作业区

第八条 施工现场应结合场地情况合理布置总平面，各种材料应分类有序堆码，施工道路应保持畅通、无积水积泥。

第九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进行基坑土石方开挖作业时，施工作业区域应湿法作业，喷锚作业应采用湿喷。使用期超过 3 个月马道，应进行硬化。基坑周边设置雾状喷淋装置，喷头水平间隔不大于 5m，设置于临边防护架体上。对于基坑周边固定喷淋装置无法覆盖的中心区域，应增设移动式雾炮。

第十条 房屋建筑工程主体、装饰施工时，楼层密目安全网污损时应及时更换，保持整洁无破损。

第十一条 房屋建筑工程总平施工时，若因施工需要拆除全部或部分围墙（围挡），应采用符合要求的轻型装配式围挡临时打围，并保持围挡美观、整洁。若因施工需要设置临时出入口的，应设置移动冲洗设备、铺设麻袋等有效降尘除泥设施。绿化施工时，要采用彩条布等软质材料与路面进行必要的铺垫隔离，防止耕植土散落污染路面。

第十二条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围挡顶部应设置雾状喷淋装置，喷头水平间隔不大于 5m。施工单位应巡视检查喷头工作状况，并根据风向调整喷头作业方向，确保喷头有效工作。施工现场每 500m 施工路段一般应设置一个雾炮。施工单位应根据作业现场面积、地形及喷雾机功率、扬程调整喷雾机布置，确保作业现场喷雾范围全覆盖、无死角。

第十三条 公园绿地、湿地和湖泊等建设工程进行大面积土石方作业时，应按照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文明施工要求，做到规范打围、裸土全覆盖和湿法作业。

第六章建筑垃圾清运

第十四条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时，楼层建筑垃圾应装袋运输或设置密闭垂直清运通道，不得高空抛撒建渣，做到工完场清，确保作业现场整洁有序。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现场资源化处置、就地利用，不具备现场处置条件的应及时清运。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与《成都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名录》中的运输企业签订《建筑垃圾运输合同》。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派驻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员，负责监督建筑垃圾外运时，运渣车辆是否密闭运输、冲洗除尘和号牌清晰，做到不带泥出门。施工现场不准焚烧废弃物。

第七章现场管理

第十六条 施工现场实施物业化管理。施工现场应制定物业化管理制度，细化实施细则，配备专职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员，负责围墙（围挡）清洗保洁、施工道路湿法清扫和扬尘在线视频监控、喷淋降尘、冲洗除尘等管理，并在文明施工日志上作好相应记录。

第十七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除特殊工艺要求外，禁止搅拌混凝土、砂浆和使用袋装水泥。

第十八条 施工现场禁止露天切割石材，混凝土路面进行洗刨（破碎）作业时，应湿法作业并采取降尘防噪措施。

第十九条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仅对原沥青路面进行洗刨加铺作业，不进行路面结构处置的，应于 2 日内完成沥青下面层和中面层加铺；需对既有混凝土路面和沥青路面进行路面结构处置的，应于完成路面处置后 10 日内完成沥青下面层和中面层加铺。

第二十条 施工现场内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施工现场内堆放超过 8 小时不扰动的裸土应进行覆盖，堆放超过三个月以上不使用的堆土应进行绿化，弃土应及时清运。

第八章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技术标准从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 5 年。

附文2

关于印发《成都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文明施工技术规程》的通知

成建委〔2016〕22号

各区（市）县、高新区、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安监站、市质监站、市建设监察支队，在蓉各建设、施工、监理、管线产权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切实提升我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文明施工水平，依据《成都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暂行规定》（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86号）、《成都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174号）和《成都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182号）规定，经研究，现将《成都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文明施工技术规程》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成都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文明施工技术规程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年1月21日

附件

成都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文明施工技术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切实提升我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文明施工水平,依据《成都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暂行规定》(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86号)、《成都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174号)和《成都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182号)规定,制定本技术规程。

第二章 施工道路

第二条 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与城市道路之间应采用混凝土或沥青混凝土硬化,混凝土路面厚度 $\geq 200\text{mm}$,强度等级 $\geq \text{C}20$,沥青混凝土路面厚度 $\geq 80\text{mm}$,出入通道口外侧应铺设经串联成片且长度 $\geq 8\text{m}$ 的麻袋,路面没有积水。

第三条 与施工区域有交叉的社会通行道路,应采用混凝土或沥青混凝土先将其临时硬化,混凝土路面厚度 $\geq 200\text{mm}$,强度等级 $\geq \text{C}20$,沥青混凝土路面厚度 $\geq 80\text{mm}$ 。施工范围以外的硬化延伸长度 $\geq 40\text{m}$ 。

第三章 现场打围

第四条 施工现场应设置装配式彩钢围挡,围挡结构设计和布置应综合考虑道路车速、施工现场各种复杂环境、风荷载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封闭作业。围挡高度从地面到上横梁外沿不低于2米,彩钢厚度不低于 0.4mm 。立柱应有足够的刚度,采用镀锌方管,尺寸不小于 $80*80*2000\text{mm}$,不低于 1mm 厚。围挡下部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120mm 的挡浆带,挡浆带材质可以为砖砌,也可以用路沿石,迎浆面应采用砂浆抹面封闭,防止场内泥浆流入城市道路。

第五条 管线迁改施工及人行道铺装施工或作业面积狭小的(作业面宽度在2米范围内的)应采用水马围挡或者高度不低于1米的矮围挡打围。距离交通路口 20m 范围内设置的施工围挡,距地面 1.2m 以上部分应采用通透式围挡,保持路口交通行车视线畅通。

第六条 施工现场围挡设置应确保行车、行人的安全,施工现场围挡上应增设警示红灯、反光标志(LED灯带)和项目施工公示牌,人行道打围端头设置交通疏导提示牌,社会车辆交叉通道口应增设交通疏导和限行标志。

第四章 出入口设置

第七条 主要出入口应采用折叠式或推拉式钢构不通透大门，门高 1800mm，门宽视工程情况宜 $\geq 4000\text{mm}$ ，折叠式组合大门单扇宽度模数为 900mm。大门门柱采用钢构件组装，柱截面视门尺寸 $\geq 500\times 500\text{mm}$ ，高度 $\geq 2300\text{mm}$ 。主要施工出入口大门门柱内侧应设置移动式组合岗亭，其面积 $\geq 1.5\text{m}^2$ 。

第八条 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明显位置应悬挂尺寸大于 $1400\times 900\text{mm}$ 的“五牌一图”（施工平面图、工程概况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施工现场建筑垃圾需外运的，还应设置“建筑垃圾处置公示牌”。

第九条 施工现场大门内侧应设置减速带（或挡水带），门口应设高压冲洗设备，且在大门内侧设置排水沟（沟宽 $\times$ 深 $\geq 300\times 300\text{mm}$ ）和两级沉淀池（池体容积 $>2\text{m}^3$ ）。大门内侧 500mm 处及硬化道路两侧应分别设置宽 100mm 和 200mm 的黄色油漆警示条带。确无条件设置冲洗设施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固定设置不少于 2 人的专职保洁组，对进出车辆及道面进行保洁。

第五章 现场管理

第十条 施工现场应实施物业化管理。由建设单位负责，通过成立专门的物业化管理机构或委托相关单位具体实施，对所属的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实行统一的物业化管理。施工现场物业化管理实施单位应制定物业化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设立巡查制度，配备专人并佩戴工作挂牌上岗。每日检查，加强围挡维护和保养，定期清洗、保洁。定期对因碰撞变形而损坏的围挡进行调整、维护，确保围挡达到横平竖直。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在实施总平面布置时，出入口、场内道路、加工区、材料堆放区应进行硬化，场内道路两侧、材料堆放区应用 100mm 宽的黄色油漆条带或黑黄相间的活动护栏设定明显区域界限，施工现场材料应堆码有序，堆放点应采取隔离或警示措施，不随意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各区明显位置应悬挂 $\geq 400\text{mm}$ （高） $\times 600$ （宽）mm 的黄底黑字黑（白）框区域公示牌，公示牌上应标明安全文明施工区域性质名称和责任单位、责任监护人。

第十二条 土方应集中堆放，并及时清运。土石方施工必须湿法作业，堆放超过 8 小时的堆土和沙石应采取覆盖措施。施工单位应对现场使用微细颗粒材料采取防尘措施。提倡采用能减少扬尘污染的先进施工工艺。遇有四级以上大风或异常天气时，不应进行拆倒微细颗粒材料作业。

第十三条 施工区域临时作为社会道路通行机动车的，施工单位应将其纳入日常文明施工管理，每天应派专人进行清扫，同时采用洒水车洒水，洒水次数不少于 2 次；对

不具备机动车通行能力的每天应采用人力洒水车随时洒水，保持工地不扬尘。

第十四条 施工现场进行石材切割、混凝土路面洗刨和市政道路油面施工过程中应采取降尘防噪措施。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格控制噪声，防止夜间施工扰民。

第十五条 绕城高速路以内施工现场不得设置混凝土搅拌站。

第十六条 施工现场内的临时设施应采用拼装式轻钢结构活动房。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技术规程从 2016 年 3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 5 年。

第十八条 原《成都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成都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文明施工（扬尘整治）技术规程〉的通知》（成建委发〔2008〕87 号）同时废止。

附文3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

（成高规建【2015】85号）

区内各建设、监理及施工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水平，促进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规范、有序、长效管理，全面提升高新区建筑工地的整体形象，按照成都市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现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工作目标

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强化监管、健全机制”的工作方针，以宣传教育、依法管理为依托，以文明施工管理为重点，提高我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水平，营造环境优美、秩序井然、文明和谐的城市形象。

二、工作内容

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成都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现场管理暂行标准（环境与卫生）》（成建委发【2007】83号）等相关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围挡设置

1、高新区的所有建设项目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封闭打围施工，采用轻质结构围挡。

2、施工打围前或围墙改造前围挡方案报高新区规划建设局安监站审定。施工围挡在保持整洁、美观的同时，须保证围墙牢固、安全。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必须保持围墙高度一致，颜色协调统一，整洁美观。

3、房建工程项目围墙高度 ≥ 3 米，市政工程项目围墙高度 ≥ 2.5 米。房建工程围墙基础应设置砖砌或砼形式条形基础并涂黄黑色警示色，市政工程围墙基础形式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4、围墙墙体材料应采用灰色平面镀锌夹心板等轻质材料，夹心板材料厚度 $\geq 5\text{cm}$ 。围墙颜色统一为灰色，色号为RAL9006（劳尔色卡：冠洲白银灰）。

5、围墙须设置钢立柱进行加固。加固方案由施工单位负责编制并报监理单位审查，且立柱上须设置警示照明，间距 ≤ 8 米。

（二）施工围墙公益、廉政广告刊播

1、高新区建设工程施工围挡须设置公益、廉政广告，按墙体高度满幅设置，做到平

整、美观、牢固。

2、公益、廉政广告总幅数不少于 20 幅，广告面积大于围墙总面积的 30%。

3、面向天府大道的施工围墙墙面不得设置任何广告或标语。

4、公益、廉政广告内容应按照国家文明城市测评、成都市城乡环境综合测评及党风廉政建设的要求进行刊播。

（三）出入口大门设置与管理

1、施工现场车辆进出入口必须设置灰色封闭式铁花大门，设置冲洗设备、排水沟、沉淀池和减速带，出入口和主要道路采用标号不低于 C30、厚度不小于 0.3m 的砼或沥青硬化。

2、施工现场出入口建立门卫保洁管理制度，确保出入口的干净、整洁、有序。

（四）施工现场脚手架管理

1、施工现场外脚手架必须采用合格的密目式安全网，保持干净、整洁，不得破损、污染，且每三个月冲洗不得少于 1 次。

2、外脚手架颜色统一，立杆、横杆采用黄色，剪刀撑采用红白相间的颜色。

3、外脚手架外侧不得设置任何广告和标语。

（五）施工现场内部环境

1、施工场地内裸土和砂石材料必须采取覆盖措施或进行绿化，建筑垃圾必须指定地点存放并及时转运。

2、施工现场建筑材料应分类堆放整齐有序，设置明显的标识、标牌。

3、施工场地内应保持清洁卫生，合理设置垃圾池，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

4、必须保持各种降尘设施、设备完好，保证降尘措施的落实。

（六）总平施工

1、总平施工项目须按照高新区规划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总平面施工阶段扬尘污染整治工作的通知》（成高规建【2012】76号）文件要求，到安监站进行备案或登记。

2、总平施工阶段施工围挡采用灰色平面镀锌夹心板等轻质材料，夹心板材料厚度 $\geq 5\text{cm}$ ，高度一致，不低于 2.5 米，颜色协调统一，整洁美观。

3、施工现场大门为封闭式大门，出入口须设置冲洗设备，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

4、施工现场大门外，围墙或围挡明显位置悬挂五牌一图。

（七）占道施工

1、按照《成都高新区三环路外（不含三环路）占道施工及建设工程项目开工统筹管理协调会会议纪要》等文件精神，凡在高新区备案的新建、改扩建项目需进行占道施工的，应按照《高新区占道施工办理占道施工及建设工程项目开工统筹办理流程》办理审批手续。

2、按照《成都市重大城建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市政交通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成重办发【2015】33号）文件精神，高新区连接中心城区、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的放射性高速路、快速路、交通性主干等项目的占道由市重大办统一管理。

3、凡是办理占道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在审批红线内、批准的时间范围内进行施工。因不可抗力不能完工的工程项目或经批准的重大工程变更导致施工组织方案变化等原因造成不能够按照统筹要求完工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在统筹核准的完工时限届满前15个工作日到高新区规划建设局或市重大办办理延期手续。

4、实施占道施工的建设项目须按照高新区建设工程施工围挡要求进行打围施工。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

各建设项目要进一步提高对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认识，把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提升工作与安全生产、施工质量，一并纳入日常管理。

（二）落实责任，提高成效。

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应按照本通知要求，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明确工作职责，树立“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将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贯穿至每个施工环节，落实文明施工责任制，确保各项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三）重拳出击，严格执法。

我局将不定期对各建设项目落实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不按要求进行施工或管理不到位的建筑工地，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四）常抓不懈，务求实效。

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的重要性，切实做好建设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进一步提高我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形象，确保我区建筑施工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成都高新区规划建设局

2015年12月31日

附文 4

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现场围挡的通知

成建委发[2010]735号

五城区（含高新区）建设局、交通局、政府投资公司、项目管理公司、监理、施工及各相关单位：

为落实我市创建“世界现代田园城市”目标，树立良好的城市建设形象，提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文明施工水平，进一步规范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围挡，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凡在我市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成华区、武侯区（含高新区）范围内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必须严格实行打围作业，封闭施工。施工现场打围标准应符合《成都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标准（环境卫生）》要求，围挡高度不小于2米，围挡顶部应设置警示照明灯，有条件的还应设置雾化喷淋降尘设备。

二、加强施工现场出入口管理，施工现场进出通道应布局合理；按标准要求设置大门、排水沟、沉淀池、冲洗设备，实行黄线管理。严禁在施工现场乱开通道口，与社会通行道路交叉的应采用沥青混凝土或混凝土临时硬化处理。

三、按照成都市建委《成都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在我市中心城区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现场实施物业化管理的通知（成建委发[2010]487号）》文件要求，做好工地围挡的维护和保洁工作，实行物业化管理，加强扬尘防治工作；保持围挡美观、整洁、简洁，严禁张贴与工程建设无关的内容，具体要求是：

（一）在大门外明显位置设置五牌一图。

（二）沿围挡长度方向每隔30米左右设置2×1.2米（长×高）施工公告牌（或彩喷），公告内容包括：1、项目名称；2、发包人及法人代表；3、竣工时间；4、投诉举报电话等。

（三）严禁在围挡上乱写乱画和随意张贴宣传画、广告、宣传标语。

请各建设项目责任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加强管理，抓好落实，立即开展排查工作，对不规范的打围、已张贴的宣传画、标语及广告全部清理，应于2010年12月1日前整改落实。

（四）《围挡样本》

项目信息公示牌

项目名称: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发包人: XXXX

XXXXXXXX 法人代表: XXX

竣工时间: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举报电话: XXXXXXX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文 5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成都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工地评审办法（2018 修订）》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各区（市）县行政主管部门，市安监站、市质监站，在蓉各建设、监理、施工等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成都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工地评审工作，提高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根据《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四川省省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评审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成都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工地评审办法（2018 年修订）》、《成都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工地评审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成都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工地评审办法（2018修订）

2 . 成都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工地评审标准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年3月16 日

成都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工地评审办法

(2018年修订)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成都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工地评审工作，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施工自我约束、自我保障、持续改进的长效机制，提高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提升工地形象，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根据《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四川省省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评审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成都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工地评审办法（2018年修订）》（以下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文明工地的评审。

第三条 成都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工地的申报和评审遵循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倡导绿色施工，鼓励施工现场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提倡使用信息化管理手段提高工地的安全文明施工水平。

第四条 成都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工地评审依据《成都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工地评审标准》。

第五条 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建委）负责全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工地评审工作。工程所属安全监督机构具体负责安全文明工地的初评工作。

二、申报范围

第六条 申报安全文明工地的工程必须达到以下规模：

- （一）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
- （二）工程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三）工程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土建工程、机电安装及装饰装修工程、轨道工程）。

三、申报评审程序

第七条 安全文明工地由工程总承包单位申报。

（一）预申报

申报单位应在工程安全监督备案后 30 日内向工程所属安全监督机构进行安全文明工地预申报，提交下列资料：

1. 《成都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工地预报表》（见附表 1）；

2. 安全文明工地实施方案。

（二）初评申请

申报单位在房屋建筑工程主体封顶、市政基础设施（含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完成工程量 50%时向工程所属安全监督机构申请安全文明工地初评，提交下列材料：

1. 《成都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工地申报表》（见附表 2）；

2. 工程概况及工程施工许可手续；

3. 工程各方责任主体关于创建安全文明工地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包括人员配备及履职，日常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施工安全隐患精准防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具化和信息化的实施情况等；

4. 安全文明施工相关影像资料。

第八条 初评合格后，工程所属安全监督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市建委提交申报工程的评审资料，市建委组织对申请评审的工程进行抽查复审。评审资料包括下列材料：

1. 签署同意推荐意见的《成都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工地申报表》；

2. 按《成都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工地评审标准》进行现场初评打分；

3. 预申报和初评相关的申报材料。

四、工程评审

第九条 安全文明工地评审按照预报审查、过程监管、初评和评审的程序开展。

（一）预报审查

工程所属安全监督机构应及时对预申报的申报工程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申报单位说明，并退还其申报资料；符合要求的，应正式受理预申请，并将预申报情况按月告知市建委。

（二）过程监管

预申报申请受理后，申报工程应结合自身施工特点及管理需要，参照《成都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化手册》，统筹布局，全面实施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具化、信息化管理。

工程所属安全监督机构应加强对申报工程的指导和检查工作，实行动态监管和全过程管理，鼓励其实施绿色施工、开展市级安全文明施工观摩活动，示范引领，带动片区工地提升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在工程所属安全监督机构实施监督抽查过程中，申报工程的评价得分每次应不低于 80 分。低于 80 分的，不得推荐参与评审或授予相应称号。

（三）初评

工程所属安全监督机构在接到初评申报材料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初评。初评程序如下：

1. 听取申报工程各方责任主体关于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情况介绍；

2. 抽查工地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运转情况；

3. 按照《成都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工地评审标准》进行综合评分。

初评综合评分在 80 分及以上的，定为初评合格。

对于初评综合评分在 85 分以上且开展了市级安全文明施工观摩活动的申报工程，工程所属安全监督机构可推荐为“成都市建设工程优质示范工地”。

对于初评综合评分在 85 分以上且依据《成都市建筑工程绿色施工工地评审办法（试行）》文件要求实施了“四节一环保”的申报工程，工程所属安全监督机构可推荐为“成都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工地”。

（四）评审

市建委组织对初评合格的申报工程进行抽查复审。

第十条 建设工程在安全文明施工方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评审资格：

（一）未按要求进行预申报的；

（二）未按《成都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隐患精准防控管理办法》要求开展施工安全隐患精准防控工作的；

（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死亡的；

（四）受到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五）施工过程中破坏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等城市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对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消除，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扬尘、噪音污染控制不力影响周边环境，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发生治安、恶性食物中毒、拖欠民工工资等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六）工程施工过程中，经查实存在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

（七）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

五、奖惩

第十一条 对评审合格的竣工工程，市建委每半年（3月份、9月份）统一进行一次通报表彰，分别授予“成都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工地”、“成都市建设工程优质示范工程”和“成都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工地”称号，并纳入市场信用评价管理。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要坚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对违反者，1 年内停止企业申报安全文明工地资格，对已获称号的工程予以撤消，并纳入市场信用评价管理。

六、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1 日。原《成都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工地评审办法》（成建委发〔2008〕208 号）同时废止。

七、附表（附表略）

1. 成都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工地预报表
2. 成都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工地申报表

附件十一：《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智慧工地建设工作的通知》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智慧工地建设工作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各区（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质监站、市安监站，在蓉各建设、监理、施工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住建部《关于印发2016~2020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的通知》（建质函〔2016〕183号）等文件要求，切实提升行业监管与服务效能，提高我市建设施工现场精细化管理水平，经前期调研、分类试点和总结完善，市住建局决定立即开展智慧工地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推广应用信息化管理和物联网智能技术及相应设备，创新推进“市场+现场”两场联动新方式，构建覆盖“主管部门、企业、项目”三级智慧监管服务体系，全面提升监管服务效能和企业生产力、核心竞争力，全面提高施工现场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

二、建设内容

（一）智慧工地建设规定范围

1. 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工程，建筑面积5000m²及以上的。
2. 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建筑面积5000m²及以上，且剩余工期6个月及以上的。
3. 新建、改建、扩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造价5千万元及以上的。
4. 在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造价5千万元及以上，且剩余工期6个月及以上的。

（二）智慧工地平台建设基本情况

1. 成都市智慧工地平台基于市住建局现有的“成都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成都市建设工程材料检测监管系统”、“成都市建设工地扬尘在线视频监测系统”、“成都市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系统”和新增的“成都市建设领域农民工综合服务平台”、“成都市建筑工地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等多个应用子系统进行统筹开发建设，结合行业监管功能需求，逐步实现质量、安全、扬尘防治、工程进度、非道路移动机械及运渣车智慧监管，人员管理、数据统计分析、政府监管及协同执法等八大功能。

2. 智慧工地平台主要采集项目备案信息、主体信用信息、进度控制信息、质量检

测信息、扬尘监测信息、非道路移动机械及运渣车监管信息、起重机械监测信息、实名制考勤信息、视频监控信息、质量安全监管信息等，并基于同一平台实现实时预警、任务发布及处置，后期通过大数据分析服务提供决策支持。

3. 成都市智慧工地平台由市住建局统一建设和管理，按职责分权限向市住建局有关处室（站）、各区（市）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企业、项目部开放应用，实现全市建设工程智慧管理，提升我市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控水平。

（三）智慧工地平台功能内容。市住建局负责研究制定成都市智慧工地建设技术标准，对智慧工地体系框架、设备功能规范、数据标准、信息应用接口等进行统一规定，规范我市智慧工地建设基本要求，指导各方主体推进实施工程项目智慧应用。

1. 实名制信息采集及考勤记录智慧应用。施工现场应安装人脸（虹膜或其他生物特征）识别采集设备作为实名制考勤终端，对项目经理、总监等备案项目管理人员和农民工身份信息进行现场采集和核验，实时记录和统计相关人员的日常在岗情况及上下班考勤情况，结合项目现场管理人员配置及变更情况、农民工工资拨付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缴纳情况等进行分析判断，强化对各类风险的预警和防控。农民工身份信息实时上传至“成都市建设领域农民工综合服务平台”进行比对和匹配，并与智慧工地平台互联互通。

2. 扬尘在线视频监控智慧应用。施工现场应安装扬尘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接入“成都市建设工地扬尘在线视频监测系统”，实时采集现场 PM10 等扬尘数据，相关实时信息和预警信息实现与智慧工地平台互联互通。

3. 起重机械安全监控智慧应用。施工现场应安装塔式起重机等起重机械安全监控智能设备，并接入“成都市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系统”，实时采集设备运行状态、预警、超限等信息，相关实时信息和预警信息实现与智慧工地平台互联互通。

4. 远程高清视频监控智慧应用。施工现场应安装远程视频监控设备，并接入“成都市建筑工地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对施工现场重点部位，在车辆进出通道口、施工作业面、基坑等区域场所实现远程高清视频监控，相关信息数据实现与智慧工地平台互联互通。

5. 非道路移动机械及运渣车监管智慧应用。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安装车辆号牌识别设备，并接入“成都市工程车辆监督管理系统”，实现非道路移动机械、运渣车、混凝土搅拌车等工程车辆进出场信息、车身覆盖及清洁状况信息，通过与城市管理部门车辆备案信息进行比对，及时对非法营运和违规运营车辆进行预警提示，并实现与智慧工地平台互联互通。

6. 规范开展“成都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应用工作。项目建设、施工、监理等各方主体应按市住建局出台的有关信用评价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认真做好“成都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应用工作，提升数据质量，为智慧工地平台提供数据支撑。

7. 规范开展“成都市建设工程材料检测监管系统”应用工作。项目建设、施工、监理等各方主体和检测机构应按建设工程材料检测监管相关文件要求，结合系统后续功能升级，认真做好“成都市建设工程材料检测监管系统”应用工作，提升数据质量，为智慧工地平台提供数据支撑。

8. 规范开展“成都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系统”和“成都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系统”的应用工作。各区（市）县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和各级监督机构应全面应用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系统开展监督工作，实时上传监督整改记录和整改结果，对未按时整改的工程进行重点监管，并实现与智慧工地平台互联互通。

三、工作安排

（一）智慧工地平台上线运行。2019年3月20日前，完成“成都市智慧工地平台”（含新建子系统及移动端应用程序）的开发工作，正式上线运行。发布成都市智慧工地设备功能规范及数据接口协议，智慧工地平台上线后，相关协议标准和流程要求请在“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网上办事”—“下载中心”查阅和下载。

（二）开展智慧工地试点验收工作。2019年3月31日前，对全市开展智慧工地试点建设工作的项目进行网络验收。

（三）部署智慧工地建设工作。即日起，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应立即开展智慧工地建设工作，按要求完成设备安装、调试、接入系统等工作。各区（市）县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和各级监督机构应督促工程建设项目开展智慧工地建设工作，并应用智慧工地平台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全市各工程建设项目应于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实名制信息采集及考勤设备、扬尘在线视频监测设备、远程高清视频监控设备、起重机械安全监控设备等安装接入工作。各区（市）县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和各级监督机构、全市各工程建设项目应于平台上线后，规范应用“成都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成都市建设工程材料检测监管系统”、“成都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系统”、“成都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系统”，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提升管理工作效能。2019年6月30日始，市住建局将组织对全市智慧工地建设工作进行验收。

四、工作措施

（一）各级监督机构应将智慧工地建设情况纳入工程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勘验主要内容和日常质量安全监督内容。

（二）2019年6月30日起，智慧工地建设情况将作为建设项目评优评先条件，工程建设项目完成智慧工地建设后，方具备市级结构优质工程、市级绿色工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评选资格。

（三）对完成智慧工地建设的工程建设项目，将给予建设单位使用信用担保作为项目农民工工资担保等方面鼓励优惠政策。对未按要求如期完成智慧工地建设的工程建设项目，我局将进行通报批评。对智慧工地建设目标任务推进不力、未如期完成的区（市）县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和各级监督机构，我局将进行约谈或通报，并纳入年度目标考核。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保障措施

1. 智慧工地建设具体工作由市住建局质安处牵头，市建设信息中心、建管处、市质监站、市安监站、各区（市）县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密切配合，统筹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工作。

2. 各区（市）县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和各级监督机构应按照工作安排和要求，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工作，完善项目清单，明确工作责任人，细化工作职责，按照智慧工地平台相关协议标准和流程要求，督促各项目如期完成智慧工地建设。各区（市）县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和各级监督机构应于2019年3月14日前，在《成都市智慧工地建设情况统计表》（见附件）中填写完善全部监管项目信息，并报送市住建局。每月25日前，应将智慧工地建设情况报市住建局（邮箱：522750744@qq.com）。

3. 市住建局负责研究制定相关激励政策，制定项目开发建设、商品房预售等环节激励政策，并多形式、多渠道加强智慧工地宣传推广，为智慧工地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二）压实主体责任

1. 建设单位应按合同约定，保障安全文明措施费用并督促施工单位制定智慧工地建设费用计划，并加强对施工单位执行智慧工地建设费用计划的监管，确保智慧工地建设有序推进。

2. 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智慧工地建设负总责，应完善智慧工地建设费用计划，费用从安全文明措施费中列支。按要求自主选定满足功能规范和接入标准的各型设备，规范签订设备采购、运维合同，强化各类设备运行维护保障工作。做好智慧工地各系统的

日常应用，提升数据质量。

3. 施工总承包单位基于企业、项目管理需求，可建立企业智慧工地平台，细化企业管理标准，完善项目智慧工地建设管理流程，在按标准要求向成都市智慧工地平台提供数据外，将智慧管理应用于企业、项目日常管理，提升企业智能管理水平，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

4. 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按时完成智慧工地建设，并将智慧工地平台有效应用于施工现场实际管理。

（三）加强对设备及供应商的管理。为了确保智慧工地各类型设备功能符合标准、运维保障有力、数据精准可靠，为智慧工地建设提供基础保障，在企业自主选择的前提下，坚持“标准统一市场开放”的原则，强化对设备及生产供应商的日常监管，建立智慧工地设备及生产供应商管理体系，实行智慧工地平台数据采集设备产品及生产供应商黑名单制度。同时，各设备生产供应商应按成都市智慧工地建设相关要求，主动开展设备接入测试和安装调试工作，按约定开展设备日常巡检、运维等工作。各设备供应商应自觉营造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氛围，不虚假宣传，不扰乱市场。

（四）推行廉政风险防控。成都市智慧工地建设推进工作应公开、公正、透明。在智慧工地建设推进过程中，任何人员不得人为干涉企业正常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企业和相关单位推荐、指定产品和供应商。

特此通知。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3月4 日

附件十二：《成都高新西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工程形象进度计量支付管理流程（试行）》（略）

附件十三：《成都高新西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变更签证管理细则（试行）》（略）

附件十四：《成都高新西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督检查管理暂行规定》（略）

附件十五：《成都高新西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管理办法（试行）》（略）

附件十六：《成都高新西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主要材料看样打样选定实施细则（试行）》（略）

附件十七：《危大工程清单》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清单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	清单描述	部位 规模(如涉及)
1			
2			
3			
.....			

附件十八：《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一	项目经理						
1. 1	施工负责人						
1. 2	施工技术负责人						
1. 3							

注：格式及人员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至少包含投标时拟派人员。

附件十九：保密承诺函

致：成都高新西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将与贵公司建立合作关系，我公司将知悉贵公司拟开展项目的相关信息，而贵公司提供的信息具有保密性，需要采取一定的保密措施，鉴于此，我公司愿意配合贵公司对相关信息进行保密，具体如下：

一、保密信息

指贵公司向我公司提供的有关贵公司或关联方拥有的所有的数据、报告、记录、信件、笔记、编辑、研究，关于或以任何方式与贵公司及其关联方或任何与他们实际的或计划的业务活动相关的书面、机器可读形式或其他形式的信息。

二、我公司承诺妥善保管保密信息，未经贵公司允许，不会向与本项目工作无关的第三方(包括新闻媒体)披露保密信息，亦不会将保密信息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用途。

三、保密信息不包括如下信息：

1. 本承诺函所称保密信息指贵公司向我公司提供的任何商业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财务信息、法律信息、人力资源信息等或双方根据这些资料所作的摘要、笔记、概要、研究及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以书面的、口头的或电子媒体的形式来体现或储存的资料和信息：

(1) 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产品的设计、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工艺流程、制作方法、技术指标、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实验结果、计算机软件、数据库、图纸、样品、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

(2) 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状况资料、经营过程中的管理诀窍、运营数据、供应商名单、销售商及用户名单、营销策略、行销计划、成本构成、定价政策、营销数据、采购资料等；

(3) 财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帐册、会计凭证、帐单、票据、财务报表、信用凭证、税务凭证单据、资金往来单据、银行帐户资料、财务报告、预算制定、收支情况、信贷情况、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

(4) 其他方面的与贵公司相关的信息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为合作项目召开的会议中所涉及的会议资料及会议纪要；甲乙双方为合作项目的实施而往来的所有函件、资料确认文件等；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所有协议、合同、备忘、纪录等文件所涉及的内容等；

(5) 贵公司基于合理原则认定为保密资料的其他信息。

2. 以下将不属于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

（1）已向公众公开提供的信息，不是在各方违反本协议所施加的责任或有关保密信息的其它义务下提供；

（2）各方在合作前已按非保密基准获得的信息；

（3）各方从无保密责任之第三者处获得的信息或材料，但此信息或材料系第三者通过非法手段获得的除外；

（4）该保密信息之披露已事先获得对方的书面同意。

四、根据有关的法院、仲裁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司法、行政、立法机构、证券/金融监管机关等有权机关之要求，或者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行政规章的要求，我公司须作的披露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五、如我公司违反本函承诺，无论故意或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如给贵公司造成实际损失，我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函自我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贵公司书面授权同意公开本协议所涉保密事项为止。

承诺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注：工程量清单以上传的 PDF 格式的文件为准，招标人提供的 Excel 格式的工程量清单仅供参考。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另册）

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本招标工程遵守设计图纸明确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 2、本招标工程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本次招标工程的施工及、安装、质量检测及验收规范。
- 3、本标段所涉及的上述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均由承包人自备。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__册，共__册）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资料

注：1、上述目录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根据情况可自行对投标文件进行分册，目录可按照具体内容自动生成。

2、投标文件中的“注”仅为更好的为投标人解释投标文件格式，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自行删除“注”的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项目，修补工程/项目中的任何缺陷，工程/项目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承诺：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14 “单价遗漏、不平衡报价”条款约定执行。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报价的单位应与公布的投标最高限价一致（即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数。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8项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

(三)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2	工期	天数: _____ 日历天	
3	质量	_____	
4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5	投标有效期	天数: _____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7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2）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姓名）为 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3）最近 6 个月（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养老保险是指从购买招标文件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每个月都缴纳了养老保险费。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要求）

四、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illegible]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illegible]

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并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的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的相关证件、证明材料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二处未要求的证明和证件，可不提供。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专业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注册类人员		
开户银行				...		
账号				...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 1、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应填写此表；
- 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以上资料均需提供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 3、《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号）等规定，统一代码设计为18位。在规定的过渡期内，未转换的旧登记证（照）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营业执照号码。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1）投标人应提供近年的财务状况表。

“近 N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 5 月 1 日以前的，“近 N 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 2008 年 4 月 1 日，“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或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 3 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 5 月 1 日以后的，“近 3 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 2021 年 5 月 5 日，“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财务状况。

（2）财务状况表年份要求和应附资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3）当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 规定，对财务不作要求时，可不提供本表。

(三) 类似工程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项目负责人 (或技术负责人)

注：

- 1、如为正在实施或新承接业绩，竣工日期及交工日期一栏请填写“无”，以上汇总表所填信息若无法在业绩证明资料中体现的，以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为准。
- 2、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主要描述与招标文件业绩要求相关规模及技术指标等）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1 项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未要求的证明和证件，可不提供。

（五）正在施工/实施的或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主要描述 与招标文件业绩要求 相关规模及技术指标 等）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1 项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未要求的证明和证件，可不提供。

(六)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七、其他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创新促进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川办规〔2025〕8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活动，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单位名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本单位声明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0或不填，根据提交投标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上一年度”时间认定分两种情况。例：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6月1日以前的，上一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1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1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2020年5月1日，“上一年度”是指2019年度或2018年度，采用哪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6月1日以后（含6月1日）的，“上一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1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2020年6月5日，“上一年度”是指2019年度。

3、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中职责分工为承揽施工工作的所有单位均应属于中小企业，并应分别填写此表。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一）、廉政承诺书

成都高新西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我单位办理了 _____ 招标投标报名申请。为确保该建设项目工程质量，促进建筑市场的规范运行和公平竞争，有效制止招投标活动中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预防和遏制招标投标中的行贿受贿等违法犯罪活动，我单位特作以下承诺：

在本工程投标活动中，我们将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四川省建筑管理条例》及有关招标投标管理规章制度开展投标活动。本单位不以任何形式向招标方任何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金（礼券）；不邀请招标方人员参与娱乐活动；不串通报名投标，不弄虚作假，不拉拢招、评标人员影响评标工作的公正性。

我们将认真履行以上承诺，并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若有违反，将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 _____（盖章）

承诺单位： 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二）、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声明

声 明

成都高新西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我单位办理了_____施工招标投标报名申请。为促进建筑市场的规范运行和公平竞争，我单位特作以下承诺：

我单位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我单位以上承诺真实、准确、全面，愿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若有不实、不全、虚假的，贵单位有权全额没收我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若为中标候选人同时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如中标后查实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我单位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同时将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三）、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机关限制投标或禁入建筑市场相关 处罚期间的声明

声 明

成都高新西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我单位办理了_____招标投标报名申请。为促进建筑市场的规范运行和公平竞争，我单位特作以下承诺：

我单位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机关限制投标或禁入建筑市场的有关行政处罚期内。

我单位以上承诺真实、准确、全面，愿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若有不实、不全、虚假的，贵单位有权全额没收我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若为中标候选人同时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如中标后查实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我单位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同时将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四）、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声明

声 明

成都高新西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我单位办理了_____招标投标报名申请。为促进建筑市场的规范运行和公平竞争，我单位特作以下承诺：

我单位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我单位以上承诺真实、准确、全面，愿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若有不实、不全、虚假的，贵单位有权全额没收我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若为中标候选人同时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如中标后查实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我单位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同时将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五）、拟派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承诺

承 诺

成都高新西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为促进建筑市场的规范运行，我单位特作以下承诺：

我单位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从出具本承诺之日起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我单位以上承诺真实、准确、全面，愿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若有不实、不全、虚假的，贵单位有权全额没收我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如中标后查实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我单位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由此给带来的一切损失同时将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在建项目是指：项目未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若不需要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备案的项目是指各方责任主体未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六)、投标承诺书

1. 我方承诺，若我方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工期完成本工程，我方愿意接受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处罚。

2. 一旦我方中标，我单位承诺将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和金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同意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和时间。

3. 一旦我方中标，我单位承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为本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若变更项目经理则视为转包，我方完全同意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

4. 我方完全同意自行承担为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并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我方的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7.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8. 我们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外部因素对报价的影响；我们完全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规定，若我单位在缴纳投标保证金以后擅自放弃投标、投标后擅自撤销投标文件以及由于自身的过错而不能缔结合同，将取消投标资格，我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拒绝履行合同，我单位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招标人的其它损失。

9. 我方承诺一旦我方中标，将按要求向招标人提交足额的履约保证金，否则你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0.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证照均真实并持续有效，我方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及所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声明和承诺内容）均真实、准确、全面，若我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有不实、不全或有虚假的，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没收我方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若为中标候选人同时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如中标后查实的，招标人还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我方将全额予以赔偿。

11、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本项目按照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 138 号《成都市散装水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我单位在进行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此部分内容”的要求。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电话：

投标人传真：

基本户开户银行名称：

基本户开户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七）、社保证明材料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须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并盖章的社保缴费证明（若为成都市参保单位，可提供通过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社保网上经办系统、自助服务一体机等方式打印的具有社保部门电子签章的参保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格式自拟。

注：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可少于 6 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 1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八) 危大工程清单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1		
		

注：

- 1、投标人自行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投标人自行补充完善的内容，不作为否决投标依据。

☒ 招标文件附件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第九章 定标方案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定标时限	定标时限： <u>定标一般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u> 注：定标一般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
2	是否进行中标候选人核查	不进行
3	是否进行现场考察	不进行
4	是否进行拟派项目团队现场答辩	不进行
5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u>1、企业实力；</u> <u>2、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u> <u>3、投标方案；</u> <u>4、评标报告。</u> 注：（1）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选择定标因素，不宜将投标文件编写水平优劣、评标专家评价高低、报价高低作为唯一依据，还应结合项目特征、规模、技术难度等，重点考察企业实力、信用状况、拟派团队管理技术实力等直接关系到履约能力和水平的因素。定标可参考以下要素：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方案、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提供产品服务质量、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合理因素。 （2）仅面向中小企业发包的，在其他定标因素相当的情况下，原则上应优先选择小微建筑企业
6	定标方式	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直接票决制 ☐逐轮票决制 ☐其他） <u>（1）定标委员会根据中标候选人对定标因素的响应情况，通过在各自己的选票上填写 1 名中标候选人的方式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多且超过定标委员会人数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u> <u>（2）当首次票决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有多名时，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相同的中标候选人再次票决，再次票决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u>

	<u>注：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查实不符合中标条件而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其余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环节。仅 1 名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环节的，招标人可以直接确定其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所有中标候选人都被取消资格的，重新招标。</u> <u>定标委员会组成：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川发改法规规〔2025〕380 号）执行。</u> <u>数量：5 人或以上单数。</u> <u>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公平定标情形的，应主动回避。</u> 注：招标控制价在 3000 万元以下，使用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施工项目，宜通过招标人议事决策机制直接定标。项目规模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的项目，招标人可以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事宜。
--	--

注：招标人应结合项目实际编制定标方案，具体要求详见《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项规定
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3	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不存在限制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第1.4.3项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成本	低于成本报价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4款规定进行认定。
			报价评审组只对通过报价详细评审后的投标报价进行低于成本评审。 一、低于成本评审的前提条件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评审价=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安全生产措施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下同）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报价评审组必须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评审： （1）投标人的评审价金额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招标控制价-安全生产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下同）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85 %。 （2）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90 %时，且与所有投标人（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过详细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人）的评审价金额算术平均值的比值（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95 %。 二、低于成本评审的程序 （1）评审及询问： 报价评审组应对满足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内容）进行分析，并可根据分析情况和评审需要向投标人提出询问。 报价评审组的询问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对询问的答复、澄

4	低于成本评审	低于成本评审	清、解释均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报价评审组只能对投标报价中的相关问题向投标人提出询问并要求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估及判断： 报价评审组通过对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内容）及投标人的答复进行分析、论证，评估，并按照下列原则判断投标人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①报价评审组经过对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的分析、论证、评估，认为其投标报价不可行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②投标人对报价评审组提出的询问不能说明理由或报价评审组经评审认为其理由不能成立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③投标人对报价评审组提出的询问拒绝回复，或回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三、被判定为低于成本竞标的投标报价，报价评审组应否决其投标。 四、对满足低于成本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报价评审组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五、评估及判断原则： 报价评审组应对投标人作出的答复、澄清、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认真的分析、论证、评估和判断。 报价评审组在判定低于成本竞标发生分歧时，以超过半数以上的报价评审组的意见作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竞标的判断依据。当报价评审组为偶数，对判定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竞标发生分歧且均未超过半数时，应将不同评审意见提交评标委员会全体评标专家进行审议，由评标委
---	--------	--------	---

		员会全体评标专家表决，按超过半数以上的表决意见作为判定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竞标的依据。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u>20</u> 分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 <u>10</u> 分	
		其他因素（不包含信用得分）评审： <u>10</u> 分	
		投标报价评审： <u>60</u> 分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下列 <u>B方式</u>： A方式： 采用合格投标人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最低报价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 a_{min}$，a_{min} 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的评审价。 B方式： 采用合格投标人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a_1 + \cdots + a_n）/ n$，$a$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的评审价。 C方式： _____（招标人合理设定的其他方式）。	
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times \left \frac{（有效投标的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right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3分）	以内容是否完整具体，编制水平细节完善作为评分依据。优得3分，良得2.1～2.9分，一般得1.5～2分，差得0.1～1.4分，无得0分。	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3分）	以施工方案及主导工程内容的技术措施是否明确、详尽、合理作为评分依据。优得3分，良得2.1～2.9分，一般得1.5～2分，差得0.1～1.4分，无得0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以关键部位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明确、详尽作为评分依据，内容是否完整具体，编制水平细节完善作为评分依据。优得3分，良得2.1～2.9分，一般得1.5～2分，差得0.1～1.4分，无得0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以安全管理体系是否完善可靠、安全管理措施是否周全可行作为评分依据，内容是否完整具体，编制水平细节完善作为评分依据。施工单位应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内容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优得3分，良得2.1～2.9分，一般得1.5～2分，差得0.1～1.4分，无得0分。	3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是否完善、合理可行作为评分依据，内容是否完整具体，编制水平细节完善作为评分依据。优得3分，良得2.1～2.9分，一般得1.5～2分，差得0.1～1.4分，无得0分。	3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3分）	以工期计划是否满足要求、工程进度与工期安排衔接对应、保证工期措施是否得力作为评分依据。优得3分，良得2.1~2.9分，一般得1.5~2分，差得0.1~1.4分，无得0分。	3
		资源配备计划（2分）	以资源配备计划是否满足工程进度及施工管理需要作为评分依据。优得2分，良得1.4~1.9分，一般得1~1.3分，差得0.1~0.9分，无得0分。	2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4.5分）	1、具有全国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机电工程专业）得2分；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0.5分，本小项满分2.5分。 2、项目经理业绩：2023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来作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1个已完成的单项施工合同金额不低于120万元的电力工程施工业绩得2分，最多得2分。	4.5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2.5分）	具有全国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机电工程专业）得2分；同时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加0.5分，最多得2.5分。	2.5
		电力专业负责人（1.5分）	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1.5分，最多得1.5分。	1.5
		质量管理负责人（1.5分）	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1.5分，最多得1.5分。	1.5
			1、所有人员均应附执业或职业资格或上岗证或职称证，否则不得分。 2、同一个人不重复计分。 3、以上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本单位人员，提供社保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	注 缴费证明。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的可少于6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1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4、国家注册执业资格证明材料还须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询页面网页截图，如国家注册执业资格不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可提供相关主管部门查询页面网页截图。 5、项目经理业绩：“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总承包工程是指竣工验收报告，专业承包工程是指专业工程竣工报告或专业工程验收表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项目经理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准。 6、上述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投标人须将发包人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7、人员业绩和企业业绩可重复得分。	0
---	----------	---	---

3	其他因素（ 不包含信用 得分）评审	企业类似业绩（10分）	除资格业绩外，每具有1个已完成类似业绩得5分，此项最高得10分。类似业绩是指：2023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单项施工合同金额不低于120万元的电力工程施工业绩。注：（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总承包工程是指竣工验收报告，专业承包工程是指专业工程竣工报告或专业工程验收表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2）上述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投标人须将发包人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3）资格业绩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及业绩认定时间与评标办业绩要求一致。	10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偏差率	以基准价为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低 1%扣 <u>0.5</u> 分（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 A 方式时不包含以上方式）；有效投标的评审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 1%扣 <u>1</u> 分；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每低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1%所扣分值。	